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产品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变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为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有效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三、租赁房屋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由于此类可替代房屋较多，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此外，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陈思远将承担公司因上述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四、因运输货物被劫存在全额赔付责任的潜在风险

2013年9月23日，公司接受乔达国际委托后承运权属希捷公司之货物，承运的货物于当天晚上被劫，目前该案件由香港新界西北区重案组跟进。根据公司与乔达国际的协议条款以及《物流责任保险保险单》的相关条款，如果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公司在最高赔偿额 200.00 万元范围内进行赔偿，同时很可能获得保险公司 100.00 万元理赔，对公司整体损益影响将控制在 100.00 万元的范围内；如果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应全额赔偿损失。

鉴于该案件目前尚处于香港警务部门侦查过程中，就货物被劫原因尚未取得香港当局作出的侦查结论，如上述损失系由在货物交付公司后及在装卸、运输、仓储、保管期间直至收货人接受前，由于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则公司存在承担全额赔付责任的潜在风险。

五、未决诉讼败诉赔偿风险

2014年5月25日，深圳市飞翔好物流有限公司就与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深圳市飞翔好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及相关案件合计 1,528,672.92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如果公司败诉，剔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公司将承担不超过 6.00 万元的赔偿。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194,502.76 元、33,839,110.21 元和 21,592,553.75 元，分别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22.63%、30.32%和 20.82%；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2 次、6.25 次和 1.9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且公司客户多是信用状况好的大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97,574,375.57 元、86,535,971.80 元和 28,153,318.81 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

别为 47.43%、44.54%和 47.50%，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比重较大，尤其第一大客户 2012 年及 2013 年占销售额的比重均超过 20%。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量增长，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市场拓展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21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1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1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23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一）2010 年 1 月，公司成立	23
（二）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5
（三）201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5
（四）201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6
（五）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7
（六）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8
（七）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8
（八）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9
（九）2014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30
（十）2014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33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一）董事基本情况	37
（二）监事基本情况	3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9
（一）挂牌公司	39
（二）主办券商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0
(四) 律师事务所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2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42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3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	49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5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7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57
(五) 员工情况	6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6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66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66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8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一) 采购模式	74
(二) 销售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一) 行业分类	78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78
(三) 现代物流行业概况	82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五) 行业壁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一) 股东权利保障	94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95
(三)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95

(四) 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95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95
(六)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一) 业务独立性	97
(二) 资产独立性	97
(三) 人员独立性	98
(四) 财务独立性	98
(五) 机构独立性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98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05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05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6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6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6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7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7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8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8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0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10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3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3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一)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47
(二) 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47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48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9
(五) 资产减值损失	152
(六) 重大投资收益	152
(七) 营业外收支	152
(八) 公司主要税项	153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5
(一) 货币资金	155
(二) 应收账款	156
(三) 其他应收款	159
(四) 预付款项	16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64
(六) 固定资产	164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6
(一) 应付账款	166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68
(三) 应交税费	169
(四) 其他应付款	169
(五) 长期借款	171
(六) 预计负债	17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73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73
(三) 关联交易	17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一) 期后事项	178
(二) 承诺事项	179
(三) 或有事项	17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0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180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8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一) 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181
(二) 东莞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83
(三) 苏州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5
(四) 上海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88
(五) 北京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91
(六) 天津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91
(七) 青岛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2
(八) 宁波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93
(九) 厦门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93
(十)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	194
(十一) 联营企业-凤岗物流园	19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6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96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96
(三) 租赁房屋风险	197
(四) 因运输货物被劫存在全额赔付责任的潜在风险	197
(五) 未决诉讼败诉赔偿风险	198
(六)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98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98
(八) 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公司律师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软通股份	指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软通	指	东莞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凤岗物流园	指	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
上海软通	指	上海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软通	指	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软通	指	苏州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软通物流	指	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软通投资	指	深圳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软通全球	指	软通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软通	指	青岛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软通	指	北京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软通	指	天津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软通	指	宁波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软通	指	厦门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新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乔达国际	指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索尼	指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希捷	指	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希捷国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三星	指	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群志	指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英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简称，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和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DC	指	分拨中心，英文 Distribution center 的简称
JIT	指	准时制，英文 Just In Time 的简称，其实质是保持物质流和信息流在生产中的同步，实现以恰当数量的物料，在恰当的时候进入恰当的地方，生产出恰当质量的产品，这种方法可以减少库存，缩短工时，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英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简称，指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HUB	指	货物集散中心
TAPA	指	科技资产保护协会，英文 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 的简称，是英特尔、升阳、微软等高科技企业在 1997 年倡导建立的一个企业组织，其成员包括全球各知名高科技企业和各跨国物流企业
TAPA-TSR	指	货车运输安全要求
3PL/第三方物流	指	英文 Third-Party Logistics 的简称，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Tracking Report	指	货物跟踪报告
ROCARS	指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是专门处理电子递交道路货物资料的平台，是政府设立的资讯科技系统，用于道路货物清关工作
Net	指	微软推出的一种编程标准
过程方法	指	系统地识别和管理组织所应用的过程以及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
营改增	指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中港车	指	中港直通车，往返广东珠三角地区和中国香港两地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fttran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思远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2601-A

邮 编：518033

电 话：0755-83694797

传 真：0755-83694755

电子邮箱：info@softtrans.com

互联网网址：www.softtran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飞龙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主营业务：提供集公路快运、转关、库存管理、城际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物流辅助服务，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831466
- 2、股份简称：软通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6,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公司股份总额：6,000 万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 700.00 万股，分别由陈思远、臧建伟等 87 名员工以货币资金认购，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陈思远、臧建伟等 87 名员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员工认购的增发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

认购的增发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陈思远	25.00
2	臧建伟	25.00
3	林春红	35.00
4	李晓灿	23.00
5	朱飞龙	23.00
6	刘红岩	20.00
7	何秋燕	26.00
8	邵小明	25.00
9	徐凯波	20.00
10	李敏娜	19.00
11	高瑜	18.00
12	廖艳	18.00
13	李坤	18.00
14	林文锋	17.00
15	廖志勇	16.00
16	王靓	15.00
17	陈文浩	13.00
18	胡幼芬	13.00
19	邱艳琴	12.00
20	黄巍	12.00
21	黄辉	10.00
22	司琪	10.00
23	肖云	10.00
24	冯毅	10.00
25	吴俊	10.00
26	杨华梅	9.00
27	袁翠娟	9.00
28	林建霞	9.00
29	左升	8.00
30	刘峰	8.00
31	贺丽	8.00
32	刘夏丽	8.00
33	胡翠萍	8.00
34	邵伟	8.00
35	方志	7.00
36	任定波	7.00
37	杨红军	6.00
38	明港	6.00
39	魏国林	6.00
40	高平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41	王雪芳	6.00
42	赵小光	6.00
43	李金鹏	6.00
44	华政晋	5.00
45	杨伟娴	5.00
46	罗运艳	5.00
47	邹浩	5.00
48	曾令成	5.00
49	李克平	5.00
50	沈丽	5.00
51	姜宏征	4.00
52	吴香如	4.00
53	郭志刚	4.00
54	曾雅兰	4.00
55	张茹	4.00
56	崔正双	4.00
57	刁秋苑	4.00
58	甘翠翠	4.00
59	杨德珍	3.00
60	黄浒	3.00
61	崔晓丹	3.00
62	高利威	3.00
63	陈长路	3.00
64	邓光旭	3.00
65	谢瑞云	3.00
66	孙明侃	3.00
67	宋福刚	3.00
68	符凯	2.00
69	卜新兰	2.00
70	蒲以北	2.00
71	郁宏艳	2.00
72	陈焜	2.00
73	龙志军	2.00
74	朱小冰	2.00
75	孙学奋	2.00
76	李建红	2.00
77	陈磊	2.00
78	朱丽霞	2.00
79	王志华	2.00
80	余昆明	1.00
81	张红丽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82	施红	1.00
83	何苑	1.00
84	石绍林	1.00
85	黄平	1.00
86	张浩伟	1.00
87	钮云翼	1.00
	合计	700.00

（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思远	19,700,000	32.83	否	4,925,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絮影	11,000,000	18.33	否	11,000,000	
3	臧建伟	7,100,000	11.83	否	1,775,000	董事、总经理
4	方昕雨	4,000,000	6.67	否	4,000,000	
5	张建伟	3,800,000	6.33	否	950,000	监事
6	李烁	3,200,000	5.33	否	3,200,000	
7	林春红	2,510,000	4.18	否	627,500	董事、副总经理
8	李晓灿	750,000	1.25	否	187,500	董事、财务总监
9	贾昊青	600,000	1.00	否	600,000	
10	许萍	500,000	0.83	否	500,000	
11	朱飞龙	490,000	0.82	否	122,500	董事
12	刘红岩	460,000	0.77	否	115,000	监事
13	蔡晔	400,000	0.67	否	400,000	
14	何秋燕	260,000	0.43	否	-	自愿限售
15	邵小明	250,000	0.42	否	-	自愿限售
16	徐凯波	200,000	0.33	否	-	自愿限售
17	李敏娜	190,000	0.32	否	-	监事会主席、自愿限售
18	廖艳	180,000	0.30	否	-	自愿限售
19	高瑜	180,000	0.30	否	-	自愿限售
20	李坤	180,000	0.30	否	-	自愿限售
21	林文锋	170,000	0.28	否	-	自愿限售
22	廖志勇	160,000	0.27	否	-	自愿限售
23	王靓	150,000	0.25	否	-	自愿限售
24	胡幼芬	130,000	0.22	否	-	自愿限售
25	陈文浩	130,000	0.22	否	-	自愿限售
26	邱艳琴	120,000	0.20	否	-	自愿限售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27	黄巍	120,000	0.20	否	-	自愿限售
28	冯毅	100,000	0.17	否	-	自愿限售
29	司琪	100,000	0.17	否	-	自愿限售
30	黄辉	100,000	0.17	否	-	自愿限售
31	肖云	100,000	0.17	否	-	自愿限售
32	吴俊	100,000	0.17	否	-	自愿限售
33	林建霞	90,000	0.15	否	-	自愿限售
34	袁翠娟	90,000	0.15	否	-	自愿限售
35	杨华梅	90,000	0.15	否	-	自愿限售
36	贺丽	80,000	0.13	否	-	自愿限售
37	刘峰	80,000	0.13	否	-	自愿限售
38	胡翠萍	80,000	0.13	否	-	自愿限售
39	邵伟	80,000	0.13	否	-	自愿限售
40	刘夏丽	80,000	0.13	否	-	自愿限售
41	左升	80,000	0.13	否	-	自愿限售
42	方志	70,000	0.12	否	-	自愿限售
43	任定波	70,000	0.12	否	-	自愿限售
44	杨红军	60,000	0.10	否	-	自愿限售
45	魏国林	60,000	0.10	否	-	自愿限售
46	高平	60,000	0.10	否	-	自愿限售
47	王雪芳	60,000	0.10	否	-	自愿限售
48	明港	60,000	0.10	否	-	自愿限售
49	赵小光	60,000	0.10	否	-	自愿限售
50	李金鹏	60,000	0.10	否	-	自愿限售
51	李克平	50,000	0.08	否	-	自愿限售
52	曾令成	50,000	0.08	否	-	自愿限售
53	华政晋	50,000	0.08	否	-	自愿限售
54	沈丽	50,000	0.08	否	-	自愿限售
55	杨伟娴	50,000	0.08	否	-	自愿限售
56	邹浩	50,000	0.08	否	-	自愿限售
57	罗运艳	50,000	0.08	否	-	自愿限售
58	曾雅兰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59	姜宏征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60	张茹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61	刁秋苑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62	郭志刚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63	吴香如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64	甘翠翠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65	崔正双	40,000	0.07	否	-	自愿限售
66	谢瑞云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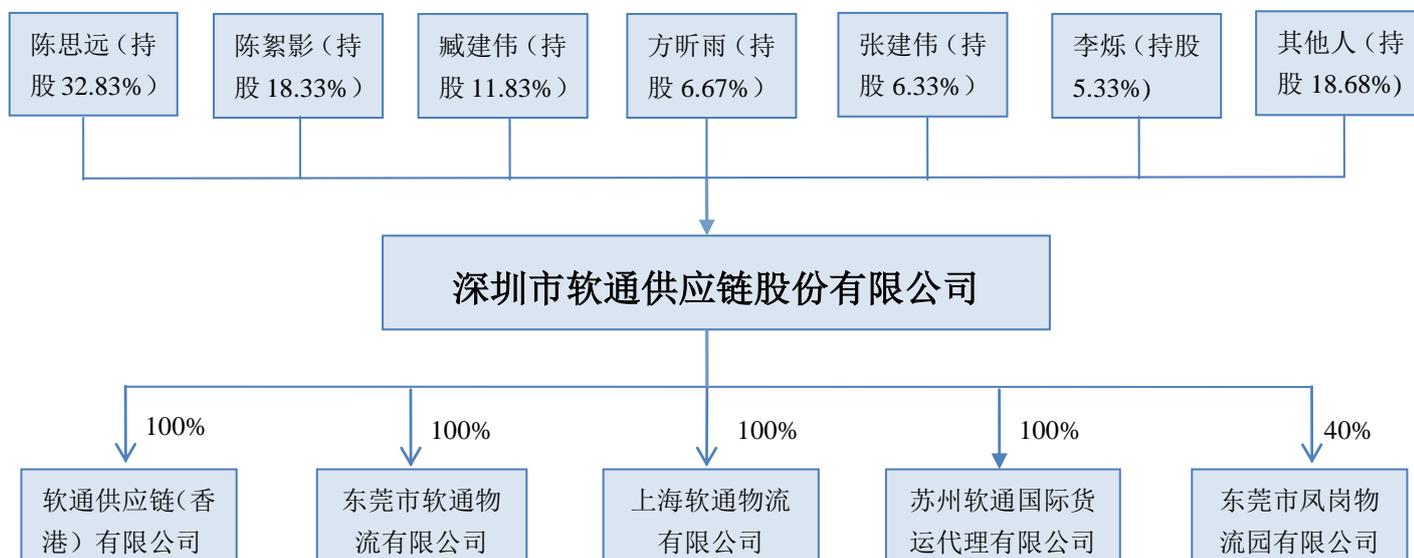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67	高利威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68	宋福刚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69	杨德珍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70	邓光旭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71	孙明侃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72	崔晓丹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73	陈长路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74	黄浒	30,000	0.05	否	-	自愿限售
75	朱小冰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76	孙学奋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77	李建红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78	符凯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79	郁宏艳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0	卜新兰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1	陈磊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2	王志华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3	龙志军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4	蒲以北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5	陈焜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6	朱丽霞	20,000	0.03	否	-	自愿限售
87	张红丽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88	何苑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89	余昆明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90	钮云翼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91	黄平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92	施红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93	张浩伟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94	石绍林	10,000	0.02	否	-	自愿限售
	合计	60,000,000	100		28,402,5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700.00万股，分别由陈思远、臧建伟等87名员工以货币资金认购，2014年5月26日，公司分别与陈思远、臧建伟等87名员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员工认购的增发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增发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为2014年7月31日，因此，本次新增股票自愿锁定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思远直接持有公司 32.83% 的股权，陈絮影直接持有公司 18.33% 的股权，陈思远和陈絮影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16% 的股权。2014 年 5 月 14 日，陈思远和陈絮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陈絮影承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上与陈思远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此外，陈思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在公司重大决策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或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因此，陈思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絮影为陈思远的一致行动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陈思远	1,970.00	32.83	自然人
2	陈絮影	1,100.00	18.33	自然人
3	臧建伟	710.00	11.83	自然人
4	方昕雨	400.00	6.67	自然人

5	张建伟	380.00	6.33	自然人
6	李烁	320.00	5.33	自然人
7	林春红	251.00	4.18	自然人
8	李晓灿	75.00	1.25	自然人
9	贾昊青	60.00	1.00	自然人
10	许萍	50.00	0.83	自然人
	合计	5,316.00	88.58	-

1、陈思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9月，任中国外运总公司空运部副经理；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外运美国华运旧金山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6月，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市大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中丝国际货运（深圳）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软通物流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任软通物流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软通投资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软通投资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凤岗物流园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软通股份董事长。

2、陈絮影，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11993040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3、臧建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青岛海关职员；1989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商贸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市汇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招胜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软通物流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软通物流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凤岗物流园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软通股份董事、总经理。

4、方昕雨，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9208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5、张建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青岛市北工商局管理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青岛办事处货运部经理；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Y.K.SHIPPING(USA)单证操作员；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BOR HAN

TRADING(USA)销售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任DYNDINK SYSTANS INC(USA)操作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任软通物流操作部高级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青岛软通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软通股份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软通股份监事。

6、李烁,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281982021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7、林春红,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深圳大昌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秘书;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任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服主管;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服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软通物流市场总监;2010年1月至今,任软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8、李晓灿,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越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软通物流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今,任软通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9、贾昊青,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519700504****,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10、许萍,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60909****,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陈思远与陈絮影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思远,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10年1月,公司成立

2009年12月7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

公司名称与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予以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发行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00 元，发起人陈思远认购 1,250.00 万股，臧建伟认购 750.00 万股，刘贞祥认购 175.00 万股，张建伟认购 175.00 万股，朱飞龙认购 150.0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09]第 240476 号 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红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陈思远、臧建伟、林春红、李晓灿、朱飞龙为公司董事，选举刘贞祥、李敏娜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思远为董事长、聘任臧建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选举刘贞祥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 月 12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泽验字[2010]第 0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470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1,250.00	货币资金	50.00
臧建伟	750.00	货币资金	30.00
刘贞祥	175.00	货币资金	7.00
张建伟	175.00	货币资金	7.00
朱飞龙	150.00	货币资金	6.00
合计	2,500.00	-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召开日期早于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未能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先验资，后召开创立大会的规定，其设立程序存在瑕疵；此外，为公司设立时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无相应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此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

格的大华所对上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560号《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未能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先验资，后召开创立大会的要求，且设立时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无相应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设立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的设立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注册登记，并未因上述程序瑕疵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发行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00元，其中陈思远认购250.00万股，臧建伟认购150.00万股，刘贞祥认购35.00万股，张建伟认购35.00万股，朱飞龙认购30.00万股，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0年4月9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洲验字[2010]0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0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1,500.00	货币资金	50.00
臧建伟	900.00	货币资金	30.00
刘贞祥	210.00	货币资金	7.00
张建伟	210.00	货币资金	7.00
朱飞龙	180.00	货币资金	6.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三）2010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发行股份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00元，其中陈思远认购500.00万股，臧建伟认购300.00万股，刘贞祥认购70.00万股，张建伟认购70.00万股，朱飞龙认购60.00万股，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

购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东方会验字[2010]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2,000.00	货币资金	50.00
臧建伟	1,200.00	货币资金	30.00
刘贞祥	280.00	货币资金	7.00
张建伟	280.00	货币资金	7.00
朱飞龙	240.00	货币资金	6.00
合计	4,000.00	-	100.00

（四）201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00 元，其中陈思远认购 500.00 万股，臧建伟认购 300.00 万股，刘贞祥认购 70.00 万股，张建伟认购 70.00 万股，朱飞龙认购 60.00 万股，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6 日，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方会验字[2010]59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2,500.00	货币资金	50.00
臧建伟	1,500.00	货币资金	30.00
刘贞祥	350.00	货币资金	7.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张建伟	350.00	货币资金	7.00
朱飞龙	300.00	货币资金	6.00
合计	5,000.00	-	100.00

（五）2011年4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臧建伟以37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37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转让予方昕雨；同意朱飞龙以2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转让予方昕雨；同意刘贞祥以8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8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转让予林春红；同意陈思远以12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1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转让予林春红；同意陈思远以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转让予李晓灿；同意陈思远以2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转让予刘红岩。

2011年4月15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2,300.00	货币资金	46.00
臧建伟	1,125.00	货币资金	22.50
方昕雨	400.00	货币资金	8.00
张建伟	350.00	货币资金	7.00
朱飞龙	275.00	货币资金	5.50
刘贞祥	265.00	货币资金	5.30
林春红	210.00	货币资金	4.20
李晓灿	50.00	货币资金	1.00
刘红岩	25.00	货币资金	0.5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六）2012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思远以5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5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转让予陈絮影；同意刘贞祥以6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转让予陈絮影；同意朱飞龙以2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予陈絮影；同意臧建伟以23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23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转让予陈絮影。

2012年6月20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1,750.00	货币资金	35.00
陈絮影	1,100.00	货币资金	22.00
臧建伟	890.00	货币资金	17.80
方昕雨	400.00	货币资金	8.00
张建伟	350.00	货币资金	7.00
林春红	210.00	货币资金	4.20
刘贞祥	200.00	货币资金	4.00
李晓灿	50.00	货币资金	1.00
刘红岩	25.00	货币资金	0.50
朱飞龙	25.00	货币资金	0.50
合计	5,000.00	-	100.00

（七）2014年4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贞祥以2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转让予李烁。

2014年4月9日，刘贞祥与李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1,750.00	货币资金	35.00
陈絮影	1,100.00	货币资金	22.00
臧建伟	890.00	货币资金	17.80
方昕雨	400.00	货币资金	8.00
张建伟	350.00	货币资金	7.00
林春红	210.00	货币资金	4.20
李烁	200.00	货币资金	4.00
李晓灿	50.00	货币资金	1.00
刘红岩	25.00	货币资金	0.50
朱飞龙	25.00	货币资金	0.5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八）2014年4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臧建伟以18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18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转让予陈思远；同意臧建伟以1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转让予张建伟；同意臧建伟以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转让予林春红；同意臧建伟以17.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17.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转让予李烁；同意臧建伟以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转让予李晓灿；同意臧建伟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转让予朱飞龙；同意臧建伟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转让予刘红岩。

当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1,935.00	货币资金	38.70
陈絮影	1,100.00	货币资金	22.00
臧建伟	668.00	货币资金	13.36
方昕雨	400.00	货币资金	8.00
张建伟	360.00	货币资金	7.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林春红	216.00	货币资金	4.32
李烁	217.00	货币资金	4.34
李晓灿	52.00	货币资金	1.04
刘红岩	26.00	货币资金	0.52
朱飞龙	26.00	货币资金	0.52
合计	5,000.00	-	100.00

（九）2014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发行股份7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20元，分别由陈思远、臧建伟等87名员工以货币资金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700.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陈思远、臧建伟等87名自然人股东认购股款8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70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140.00万元。

2014年6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进行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1,960.00	货币资金	34.39
陈絮影	1,100.00	货币资金	19.30
臧建伟	693.00	货币资金	12.16
方昕雨	400.00	货币资金	7.02
张建伟	360.00	货币资金	6.31
林春红	251.00	货币资金	4.40
李烁	217.00	货币资金	3.81
李晓灿	75.00	货币资金	1.31
朱飞龙	49.00	货币资金	0.86
刘红岩	46.00	货币资金	0.81
何秋燕	26.00	货币资金	0.4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邵小明	25.00	货币资金	0.44
徐凯波	20.00	货币资金	0.35
李敏娜	19.00	货币资金	0.33
高瑜	18.00	货币资金	0.31
廖艳	18.00	货币资金	0.31
李坤	18.00	货币资金	0.31
林文锋	17.00	货币资金	0.30
廖志勇	16.00	货币资金	0.28
王靓	15.00	货币资金	0.26
陈文浩	13.00	货币资金	0.23
胡幼芬	13.00	货币资金	0.23
邱艳琴	12.00	货币资金	0.21
黄巍	12.00	货币资金	0.21
黄辉	10.00	货币资金	0.18
司琪	10.00	货币资金	0.18
肖云	10.00	货币资金	0.18
冯毅	10.00	货币资金	0.18
吴俊	10.00	货币资金	0.18
杨华梅	9.00	货币资金	0.16
袁翠娟	9.00	货币资金	0.16
林建霞	9.00	货币资金	0.16
左升	8.00	货币资金	0.14
刘峰	8.00	货币资金	0.14
贺丽	8.00	货币资金	0.14
刘夏丽	8.00	货币资金	0.14
胡翠萍	8.00	货币资金	0.14
邵伟	8.00	货币资金	0.14
方志	7.00	货币资金	0.12
任定波	7.00	货币资金	0.12
杨红军	6.00	货币资金	0.11
明港	6.00	货币资金	0.11
魏国林	6.00	货币资金	0.11
高平	6.00	货币资金	0.1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王雪芳	6.00	货币资金	0.11
赵小光	6.00	货币资金	0.11
李金鹏	6.00	货币资金	0.11
华政晋	5.00	货币资金	0.09
杨伟娴	5.00	货币资金	0.09
罗运艳	5.00	货币资金	0.09
邹浩	5.00	货币资金	0.09
曾令成	5.00	货币资金	0.09
李克平	5.00	货币资金	0.09
沈丽	5.00	货币资金	0.09
姜宏征	4.00	货币资金	0.07
吴香如	4.00	货币资金	0.07
郭志刚	4.00	货币资金	0.07
曾雅兰	4.00	货币资金	0.07
张茹	4.00	货币资金	0.07
崔正双	4.00	货币资金	0.07
刁秋苑	4.00	货币资金	0.07
甘翠翠	4.00	货币资金	0.07
杨德珍	3.00	货币资金	0.05
黄浒	3.00	货币资金	0.05
崔晓丹	3.00	货币资金	0.05
高利威	3.00	货币资金	0.05
陈长路	3.00	货币资金	0.05
邓光旭	3.00	货币资金	0.05
谢瑞云	3.00	货币资金	0.05
孙明侃	3.00	货币资金	0.05
宋福刚	3.00	货币资金	0.05
符凯	2.00	货币资金	0.04
卜新兰	2.00	货币资金	0.04
蒲以北	2.00	货币资金	0.04
郁宏艳	2.00	货币资金	0.04
陈焜	2.00	货币资金	0.04
龙志军	2.00	货币资金	0.0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朱小冰	2.00	货币资金	0.04
孙学奋	2.00	货币资金	0.04
李建红	2.00	货币资金	0.04
陈磊	2.00	货币资金	0.04
朱丽霞	2.00	货币资金	0.04
王志华	2.00	货币资金	0.04
余昆明	1.00	货币资金	0.02
张红丽	1.00	货币资金	0.02
施红	1.00	货币资金	0.02
何苑	1.00	货币资金	0.02
石绍林	1.00	货币资金	0.02
黄平	1.00	货币资金	0.02
张浩伟	1.00	货币资金	0.02
钮云翼	1.00	货币资金	0.02
合计	5,700.00	-	100.00

（十）2014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发行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00元，分别由李烁、贾昊青、许萍等7个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2014年7月23日，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7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烁、贾昊青、许萍等7名自然人股东认购股款9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0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600.00万元。

2014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进行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陈思远	1,970.00	货币资金	32.83
陈絮影	1,100.00	货币资金	18.3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臧建伟	710.00	货币资金	11.83
方昕雨	400.00	货币资金	6.67
张建伟	380.00	货币资金	6.33
李烁	320.00	货币资金	5.33
林春红	251.00	货币资金	4.18
李晓灿	75.00	货币资金	1.25
贾昊青	60.00	货币资金	1.00
许萍	50.00	货币资金	0.83
朱飞龙	49.00	货币资金	0.82
刘红岩	46.00	货币资金	0.77
蔡晔	40.00	货币资金	0.67
何秋燕	26.00	货币资金	0.43
邵小明	25.00	货币资金	0.42
徐凯波	20.00	货币资金	0.33
李敏娜	19.00	货币资金	0.32
廖艳	18.00	货币资金	0.30
高瑜	18.00	货币资金	0.30
李坤	18.00	货币资金	0.30
林文锋	17.00	货币资金	0.28
廖志勇	16.00	货币资金	0.27
王靓	15.00	货币资金	0.25
胡幼芬	13.00	货币资金	0.22
陈文浩	13.00	货币资金	0.22
邱艳琴	12.00	货币资金	0.20
黄巍	12.00	货币资金	0.20
冯毅	10.00	货币资金	0.17
司琪	10.00	货币资金	0.17
黄辉	10.00	货币资金	0.17
肖云	10.00	货币资金	0.17
吴俊	10.00	货币资金	0.17
林建霞	9.00	货币资金	0.15
袁翠娟	9.00	货币资金	0.15
杨华梅	9.00	货币资金	0.1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贺丽	8.00	货币资金	0.13
刘峰	8.00	货币资金	0.13
胡翠萍	8.00	货币资金	0.13
邵伟	8.00	货币资金	0.13
刘夏丽	8.00	货币资金	0.13
左升	8.00	货币资金	0.13
方志	7.00	货币资金	0.12
任定波	7.00	货币资金	0.12
杨红军	6.00	货币资金	0.10
魏国林	6.00	货币资金	0.10
高平	6.00	货币资金	0.10
王雪芳	6.00	货币资金	0.10
明港	6.00	货币资金	0.10
赵小光	6.00	货币资金	0.10
李金鹏	6.00	货币资金	0.10
李克平	5.00	货币资金	0.08
曾令成	5.00	货币资金	0.08
华政晋	5.00	货币资金	0.08
沈丽	5.00	货币资金	0.08
杨伟娴	5.00	货币资金	0.08
邹浩	5.00	货币资金	0.08
罗运艳	5.00	货币资金	0.08
曾雅兰	4.00	货币资金	0.07
姜宏征	4.00	货币资金	0.07
张茹	4.00	货币资金	0.07
刁秋苑	4.00	货币资金	0.07
郭志刚	4.00	货币资金	0.07
吴香如	4.00	货币资金	0.07
甘翠翠	4.00	货币资金	0.07
崔正双	4.00	货币资金	0.07
谢瑞云	3.00	货币资金	0.05
高利威	3.00	货币资金	0.05
宋福刚	3.00	货币资金	0.0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杨德珍	3.00	货币资金	0.05
邓光旭	3.00	货币资金	0.05
孙明侃	3.00	货币资金	0.05
崔晓丹	3.00	货币资金	0.05
陈长路	3.00	货币资金	0.05
黄泚	3.00	货币资金	0.05
朱小冰	2.00	货币资金	0.03
孙学奋	2.00	货币资金	0.03
李建红	2.00	货币资金	0.03
符凯	2.00	货币资金	0.03
郁宏艳	2.00	货币资金	0.03
卜新兰	2.00	货币资金	0.03
陈磊	2.00	货币资金	0.03
王志华	2.00	货币资金	0.03
龙志军	2.00	货币资金	0.03
蒲以北	2.00	货币资金	0.03
陈焜	2.00	货币资金	0.03
朱丽霞	2.00	货币资金	0.03
张红丽	1.00	货币资金	0.02
何苑	1.00	货币资金	0.02
余昆明	1.00	货币资金	0.02
钮云翼	1.00	货币资金	0.02
黄平	1.00	货币资金	0.02
施红	1.00	货币资金	0.02
张浩伟	1.00	货币资金	0.02
石绍林	1.00	货币资金	0.02
合计	6,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有 9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员工股东 88 人，持股合计 4,0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7.16%。公司员工股东出资资金除陈思远、臧建伟、张建伟三人有部分资金来源于经营收入外，其他资金均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累。公司员工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之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4年6月、7月增资二次，其中6月份以1.20元/股的价格定向向公司在职员工增发700.00万股，7月份以3.00元/股的价格向李烁、贾昊青、许萍等七个自然人股东增发300.00万股，二次增发的价格不一致。2014年6月份增发的每股定价，以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0.93元为基础，考虑了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城广场26楼房产增值因素，最后公司与员工商定以1.20元/股的价格向员工增发。2014年7月份增发的每股定价，是外部投资者经过全面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后，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而与公司商讨确定的投资价格，外部投资者希望通过此次增发，能够参与公司未来的营运，共享公司成长的丰厚果实，实现自有资产的增值。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思远，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陈思远担任公司董事长。

臧建伟，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臧建伟担任公司董事。

林春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林春红担任公司董事。

李晓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李晓灿担任公司董事。

朱飞龙，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1999年5月，先后任深圳市新卓全能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初级程序员、主管、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深圳市中南恩诺电子软件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先后任香港志鸿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分析员、项目主管；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软通物流行政人事总监助理、高级经理、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软通股份行政人事总监；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软通股份董事；2012年6月至

今，任软通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敏娜，女，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爱高货运有限公司文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泛华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软通物流行政主管、行政经理；2010年01月至今，任软通股份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总监助理。

张建伟，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3年8月至今，张建伟担任公司监事。

刘红岩，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青岛中大康贝电池有限公司进出口主管；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飞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服；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软通物流客服经理、市场总监；2010年01月至至今，任软通股份监事、市场总监，兼任东莞软通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软通物流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臧建伟，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臧建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林春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1月至今，林春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李晓灿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965,154.75	112,862,811.44	102,772,827.43
股东权益合计	46,756,725.85	43,974,058.83	40,480,90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6,756,725.85	43,974,058.83	40,480,909.13
每股净资产	0.94	0.88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4	0.88	0.81
资产负债率（%）	55.46	61.04	60.61
流动比率（倍）	1.46	1.59	0.99
速动比率（倍）	1.25	1.44	0.9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9,267,040.60	194,296,569.19	205,732,549.81
净利润	2,262,365.78	2,108,806.60	4,149,00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365.78	2,108,806.60	4,149,00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1,574.76	1,729,837.08	-1,896,373.80
毛利率（%）	18.13	16.64	15.80
净资产收益率（%）	4.99	4.99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7	4.10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6.25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06,900.96	10,933,343.04	14,725,729.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2	0.29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飞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2601-A

邮编：518033

电 话：0755-8369 4797

传 真：0755-8369 4755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范小军、丁露、李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义、肖烈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010-5835 0011

传 真：010-5835 000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王在海、崔友财、刘从珍

住 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02 5555

传 真：0755-8302 50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集公路快运、转关、库存管理、城际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物流辅助服务，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主要业务及应用领域为：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业务和应用领域
陆运转关服务	整车运输	为境外电子信息产品供应商与境内各区域客户之间提供跨境整车集装箱陆运运输服务、提供境内各区域关区之间的结转运输服务，其中包括进出口报关报检、出入仓以及各地软通仓库内增值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
	散装拼车运输	为境外电子信息产品供应商与境内各区域客户之间提供跨境拼车陆运运输服务、提供境内各区域关区之间的结转运输服务，其中包括进出口报关报检、出入仓以及各地软通仓库内增值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
	中越跨境陆运运输	为华南和华东客户提供中越陆运转关服务双向作业，包括中国出口越南换车（接驳或吊柜）、进口中国在中国境内凭祥综保区换车（接驳或吊柜），达到运输时效稳定、海关时效快捷、作业方便。
	东盟跨境陆运运输	为华东、华南客户提供途径越南、老挝最终至泰国的出境、进境、吊柜换车等一系列陆运运输及结转服务。
城际卡车运输服务		以普货或监管的运输方式，经过国内的物流园区或有特殊监管功能的通关节点报关。
华南中港运输服务		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中港整车、散货拼车跨境结转、陆运运输服务，其中包括香港地区中转仓散货提、派服务。
保税货	盐田港保税物流园	以转关运输或普货运输方式运输境内货物进出物流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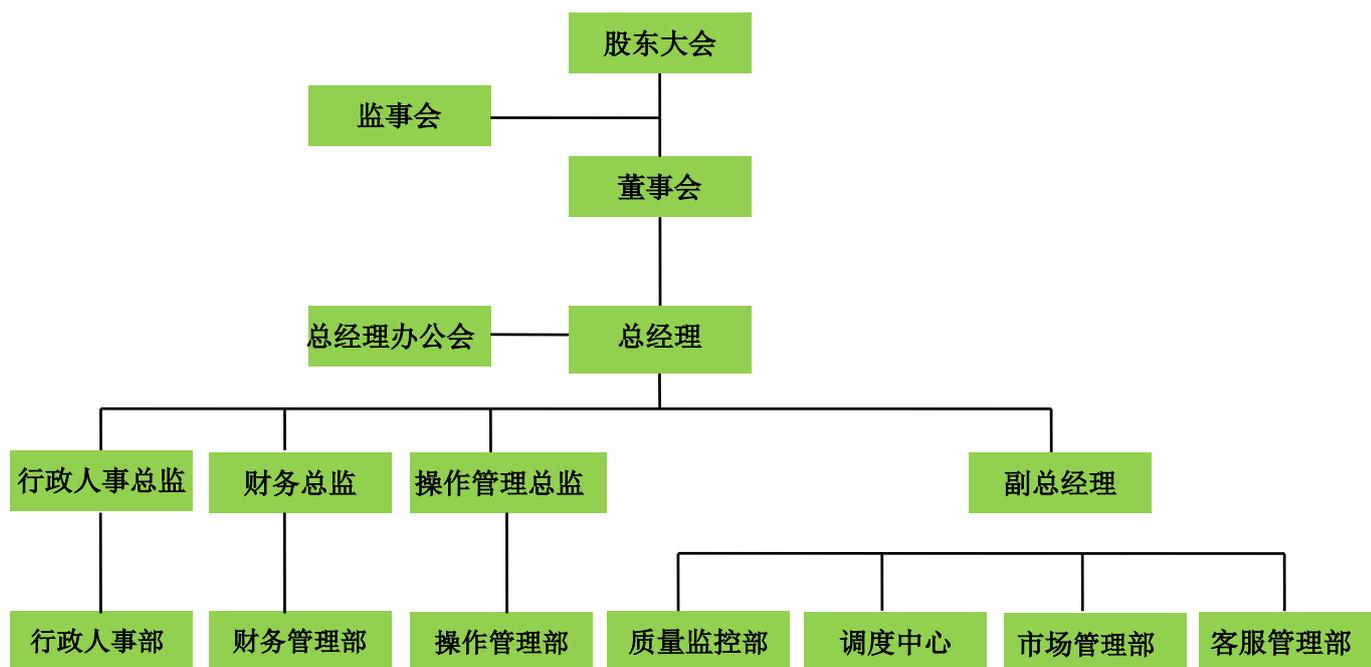
物库存 管理服 务	苏州/高桥保税物流园	无需货物实际离境，以转关运输或普货运输方式运输境内货物进出物流园区。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	对加工区内外采购、供应商提供功能仓库拼车跨关区转关服务，利用加工区功能完成入仓退税服务，同时包括报关报检代理、本地提派服务。
	东莞凤岗物流园	为境内外采购商、供应商提供功能仓库拼车跨关区转关服务，利用仓库保税监管功能完成进出口货物的集拼和分拨服务，同时包括报关报检代理、库存管理等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7 个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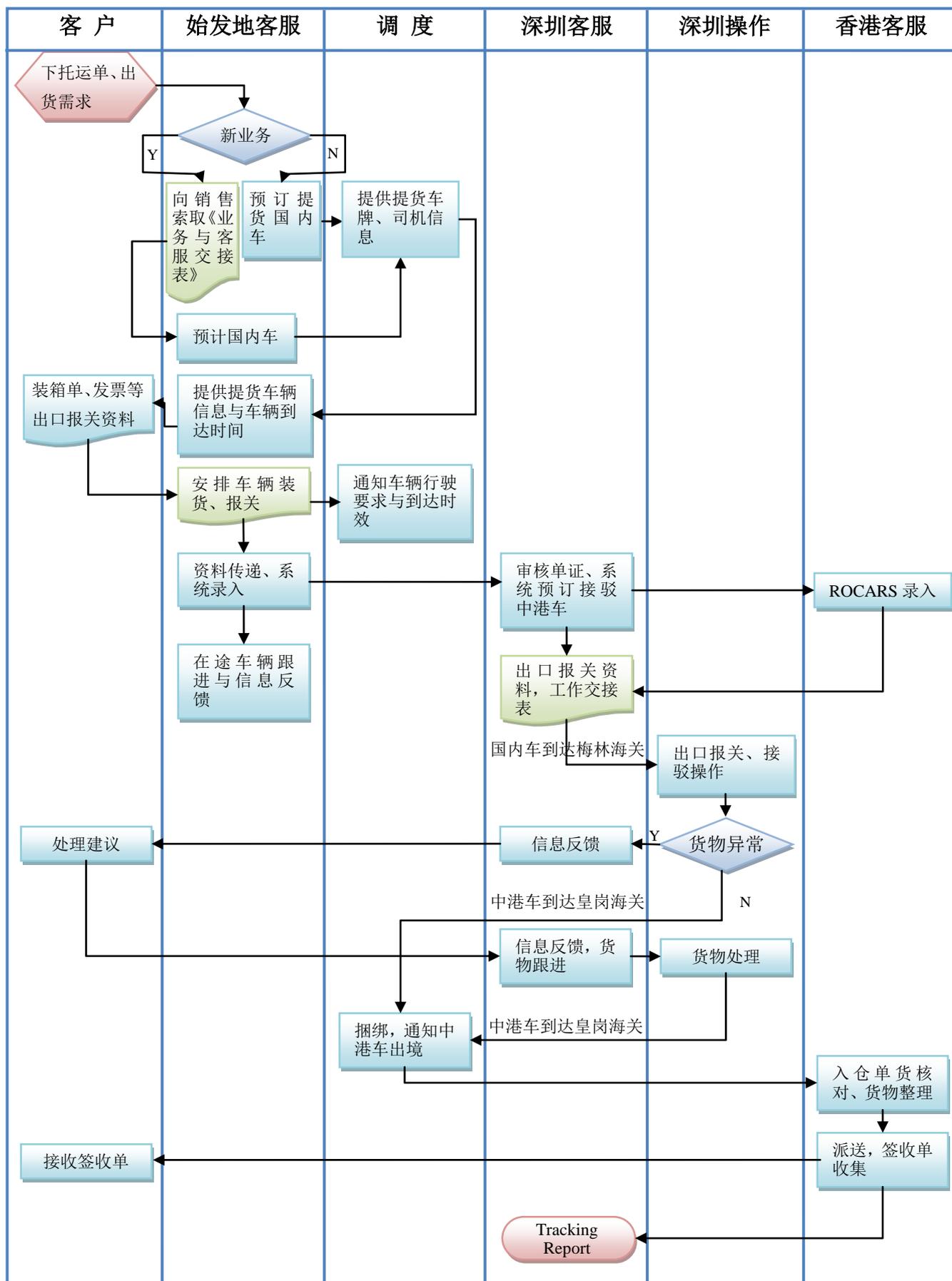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对外对内协调工作；制订并改进人力规划、组织职责及权责划分方案；制定、推行及改进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审核公司的合同、制定标准合同；负责招聘并合理调配使用人员；组织策划员工培训，实施绩效考核工作；组织、计划、指导和协调信息系统的开发活动。
2	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完善、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报各类会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济指标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财务预算、收支计划，监督预算的实施；负责公司的融资业务，资金的调度、使用、管理和监控等工作；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负责协调公司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政府单位及中介机构的关系。
3	操作管理部	负责货物的监装，安全积载和货物捆绑指导监督；货物异常汇报和协助处理；负责公司外部运力资源的评估、开发（供应商导入）、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负责公司业务签收单据的管理；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及重大事故保险索赔进度跟进；制订自有车辆的保养维修计划并实施；负责与华南物流园、梅林海关、保险公司、交警、港货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4	质量监控部	负责公司运输全过程 GPS24 小时监控；制定清晰的年度安全目标，定期进行安全绩效考核和评审；建立突发应急处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建立部门业务及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监控人员进行培训。
5	调度中心	负责公司业务的车辆安排及各项调度事务；负责对调度作业异常的处理；配合、协助车管部门对自有车辆、供应商的管理；负责与车管、操作、客服、财务、市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	市场管理部	负责组织、监督公司销售政策的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及竞争对手的策略、行动信息；按预算目标组织销售运作；综合协调客户、客服、财务关系；负责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扩大业务量；负责公司下达或自行开发的专案客户的维护。
7	客服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沟通及共享；建立完善客服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运输及报关单证的制作、审核及传递；跟进每日货物操作状况及完成货物信息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应急事件的跟进与协助处理；负责对子公司客服部的业务操作监督与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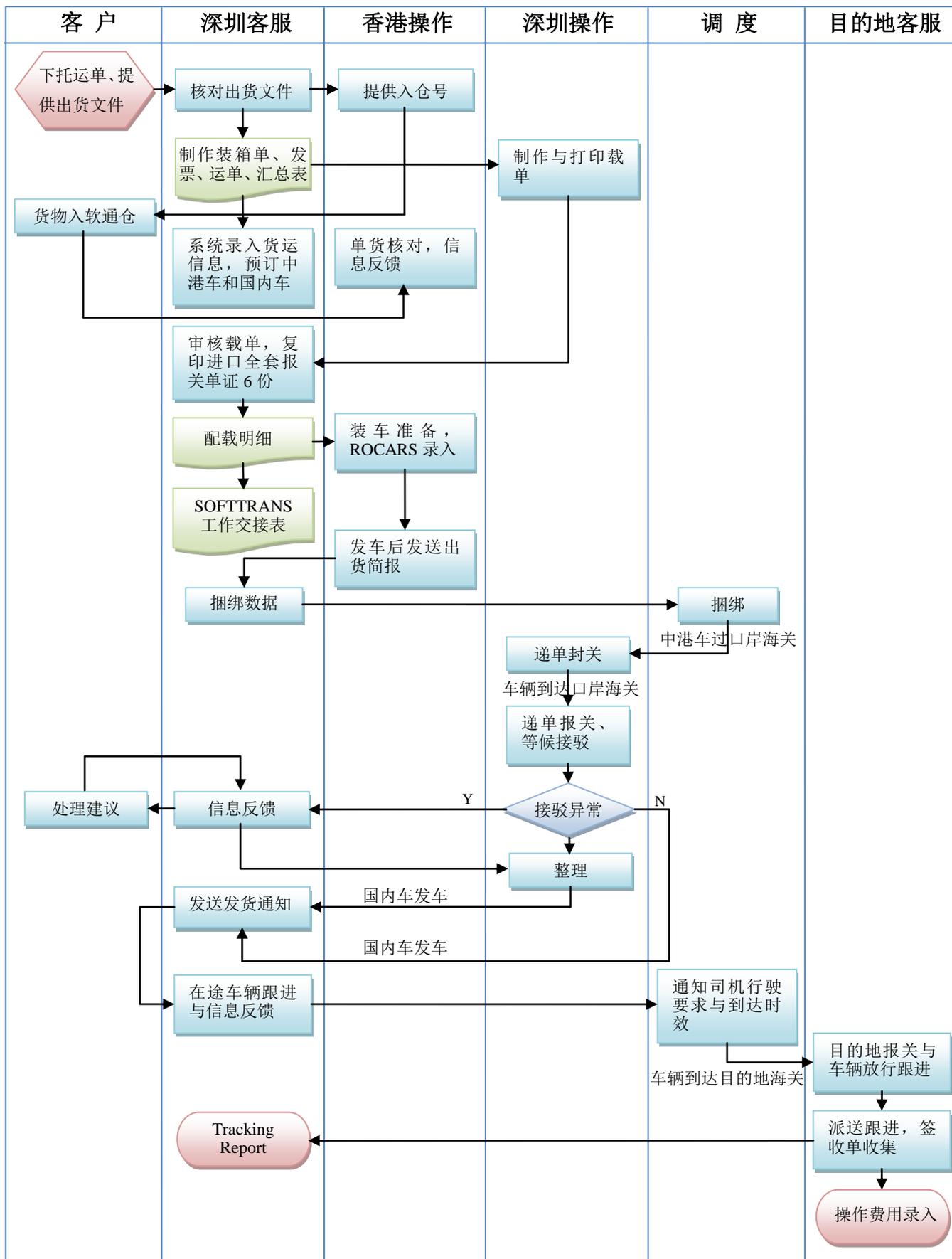
公司总体业务定位：专注于为知名的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基于总体业务定位，公司物流服务涉及的主要操作流程包括：陆运出口转关操作流程、陆运进口转关操作流程、华南中港运输操作流程、城际卡车运输操作流程、公司的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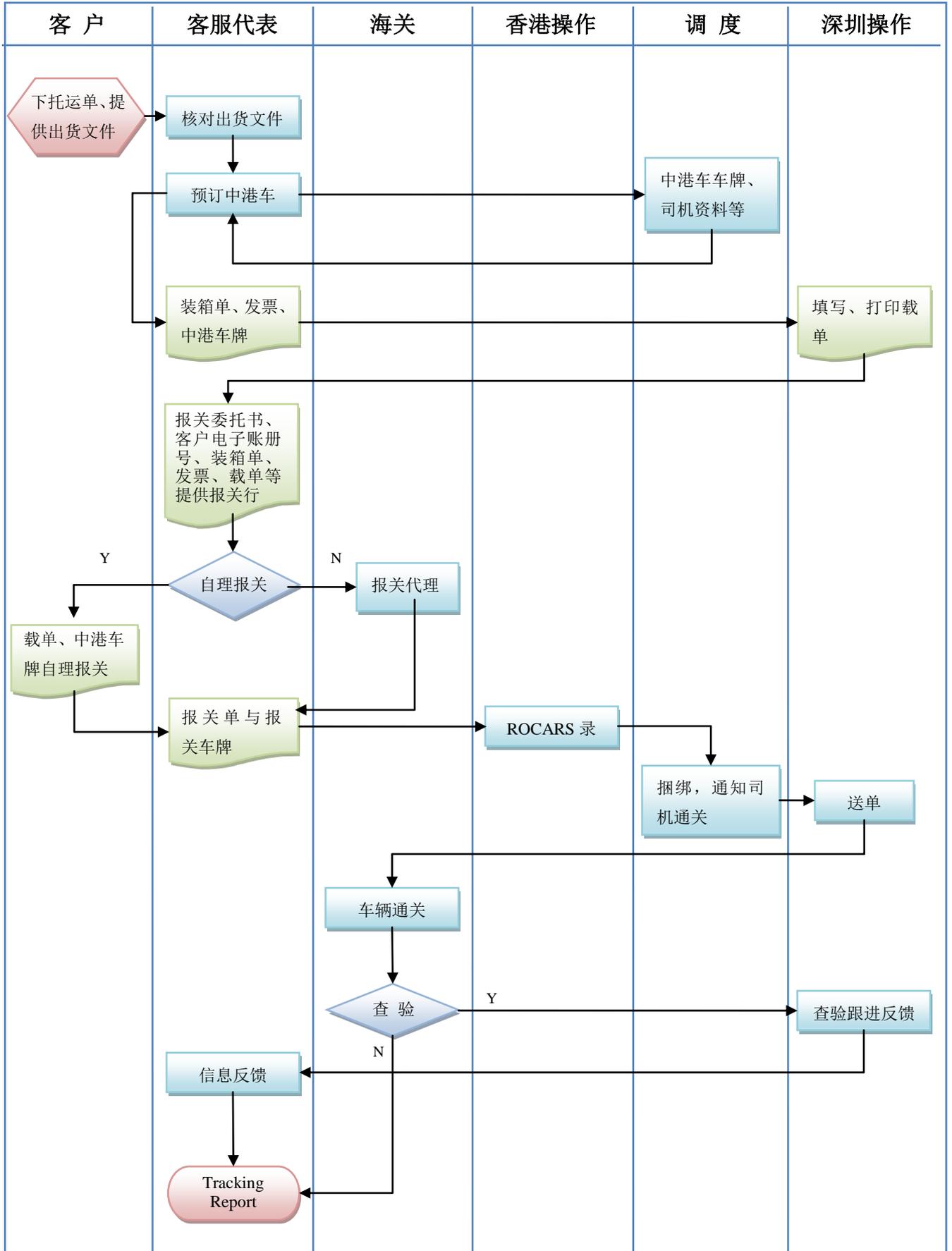
1、陆运出口转关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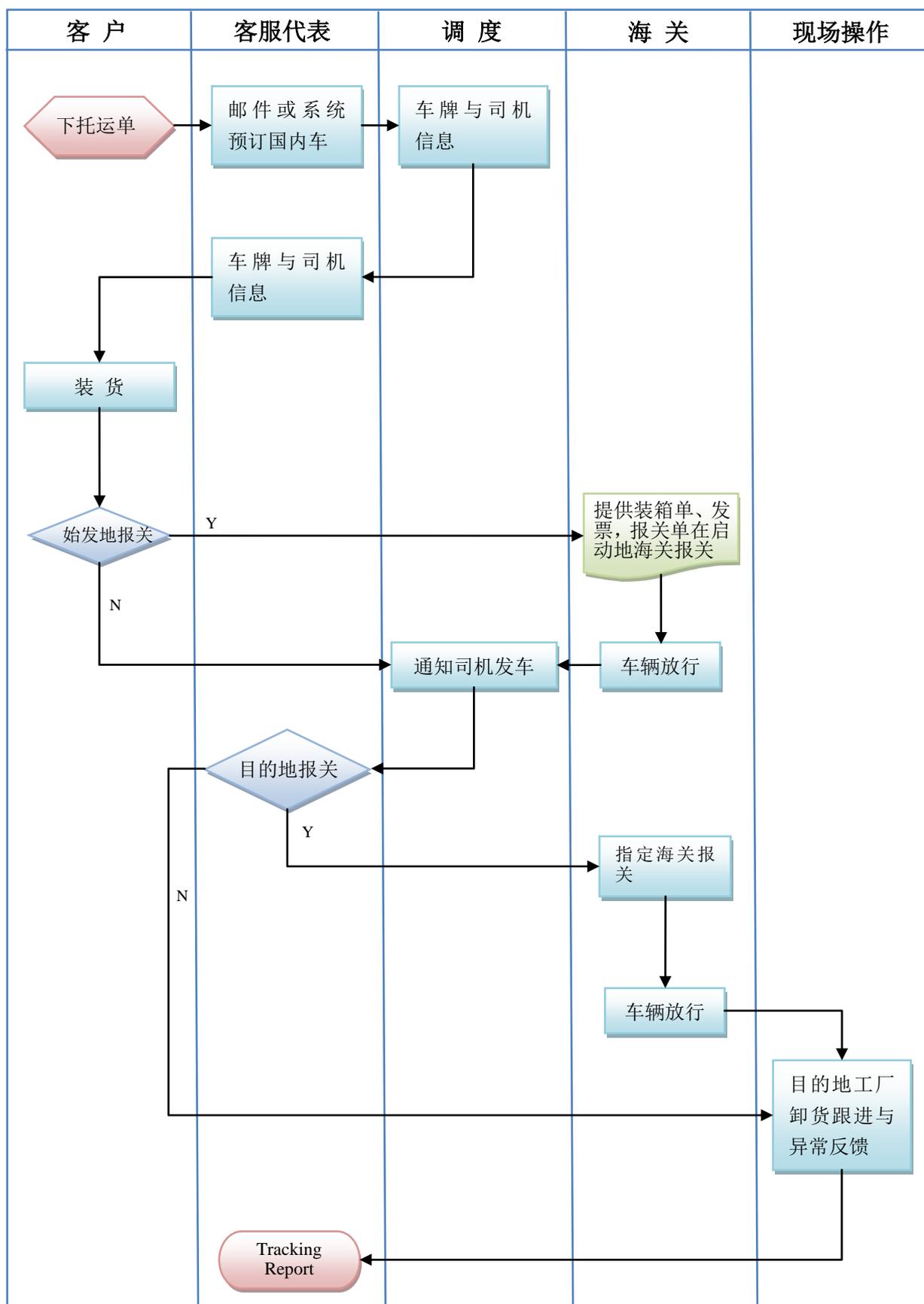
2、陆运进口转关操作流程



3、华南中港运输操作流程



4、城际卡车运输操作流程



5、公司的总体业务流程

公司利用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通过整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市场管理部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传达合作意向，双方签订物流服务协议；

(2) 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制定适合客户具体情况综合物流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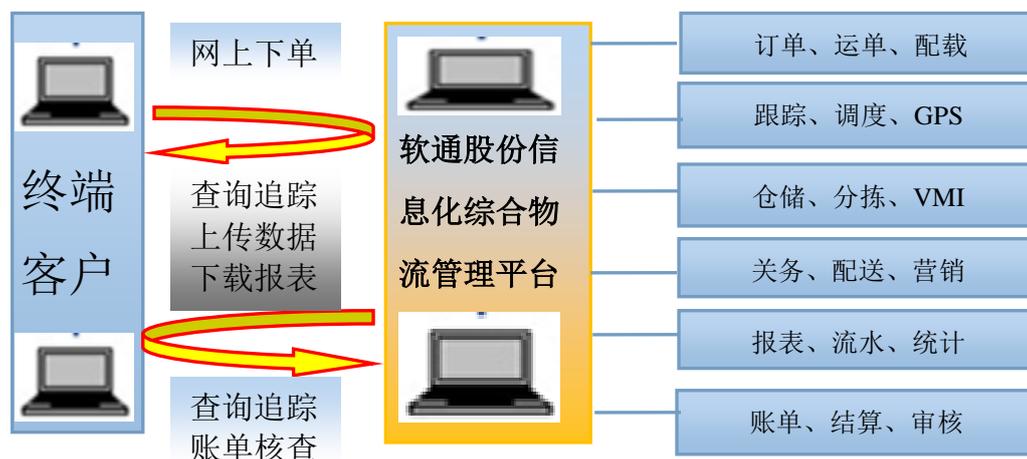
(3) 按照物流方案的设计，完成和客户物流系统对接，客户可根据需要实时下达物流作业指令；

(4) 物流各操作部门人员根据综合物流服务方案为客户实施物流作业，并通过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运用GPS、远程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监控等过程监控手段，配合严格的考核体系，对物流作业的过程进行跟踪及实时控制；

(5) 委托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由客户指定的接收人对该次物流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并将经确认的业务凭据交回公司；

(6) 公司业务部门收集整理业务凭据，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后，公司开具发票，向客户催收款项。

公司信息化综合物流服务管理平台是集订单、作业、营销、仓储、配送、关务、客户、结算等功能一体化的信息管理系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

1、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业务模式

综合物流服务，一般是与客户签订长期物流服务合同，与客户是紧密伙伴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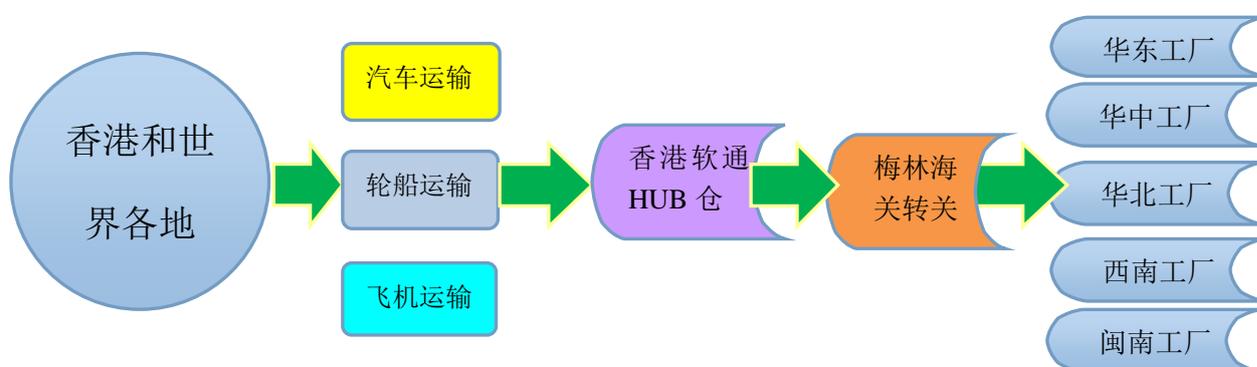
系，业务稳定周期长，通过整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资源，有效的实现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综合物流更加注重产业价值链的集中服务，力求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通过降低单位服务成本来提高行业的利润空间和对客户的让利空间。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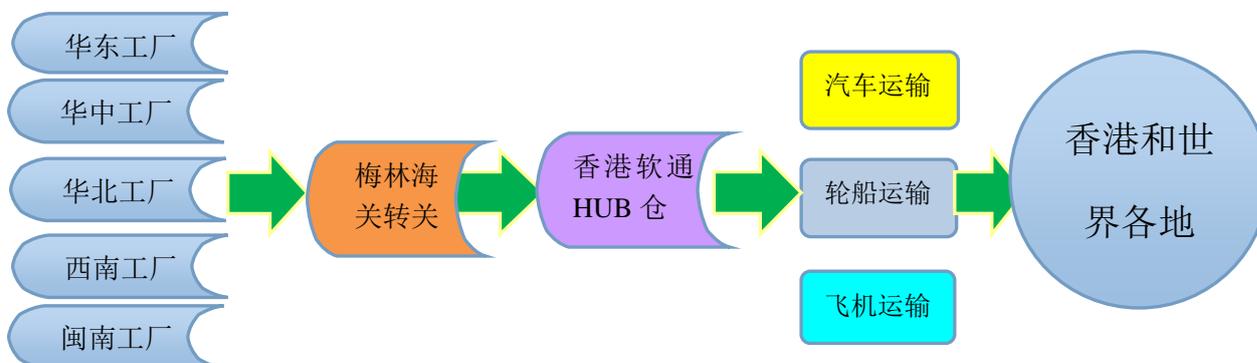
(1) 陆运转关业务模式

陆运转关主要为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和闽南货物所在地的客户提供跨境转关业务，其中包括中港运输服务、香港库内增值服务、报关相关增值服务等物流服务。陆运转关涉及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

1) 陆运进口转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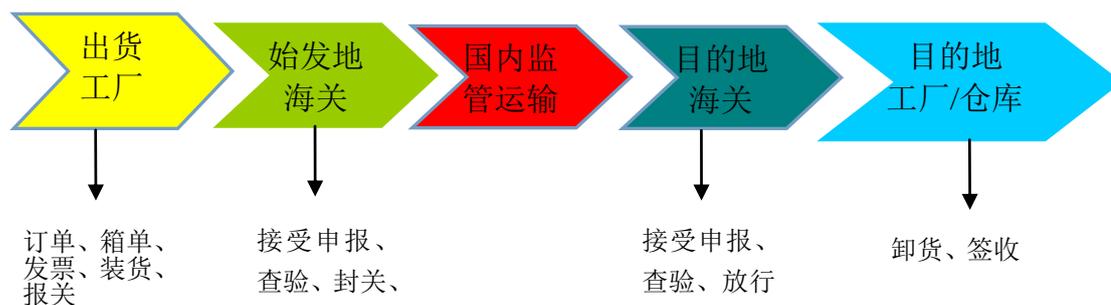


2) 陆运出口转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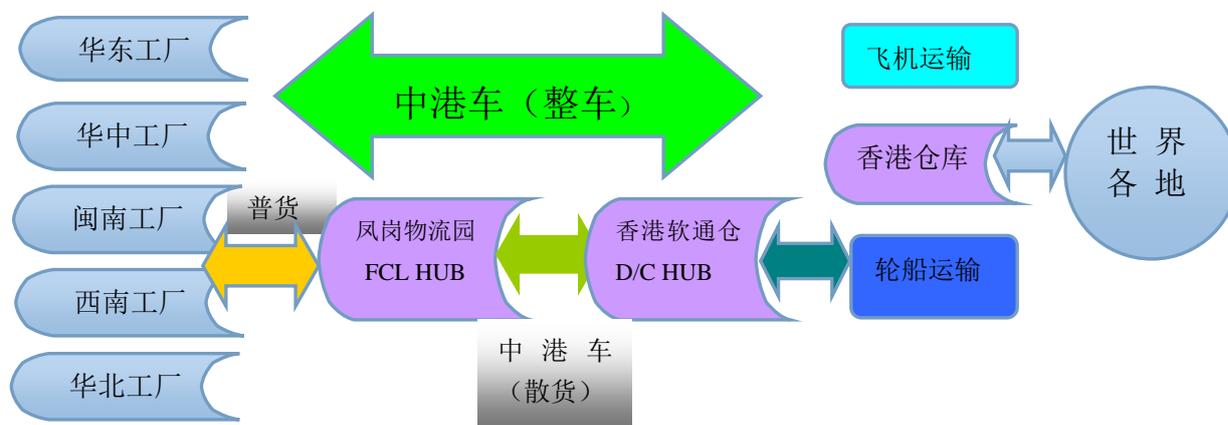
(2) 城际转关业务模式

城际转关业务模式主要指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城市卡车运输并经过国内的物流园区或有特殊监管功能的通关节点进行报关后运达客户目的地工厂/仓库。同时还配套流通加工、VMI等相关增值业务。



(3) 华南中港业务模式

华南中港业务主要是为华南地区货物所在地客户提供中港跨境转关业务，其中包括东莞凤岗快速集成配送中心的中港车、普货运输转换和香港软通仓快速集成配送中心进出口报关、转关、清关和库内增值等相关物流服务。



2、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水平

(1)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稳定地提供满足客户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采用过程方法形成了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013 年 3 月，公司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际认证部（简称 SGS 公司）认证并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品牌信誉，从而为公司获取新客户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及推广条件。

(2) 公司是华南地区首家通过 TAPA-TSR 认证的物流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成为华南地区首家通过 TAPA-TSR 认证的物流公司。

为了确保公司的运作符合 TAPA-TSR 2012 的安全指引，确保运输的货物安全，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全面得到贯彻落实。

1) GPS 常见报警操作指引和应急处理流程

偏离路线报警：公司对每台承载货物的车辆都绑定了固定线路，如果车辆偏离固定线路±100 米以外，GPS 系统将自动显示偏移线路报警，并发出警报声；监控员发现车辆有偏移线路报警，必须马上打电话与当值驾驶员确定车辆行驶状况，了解偏移线路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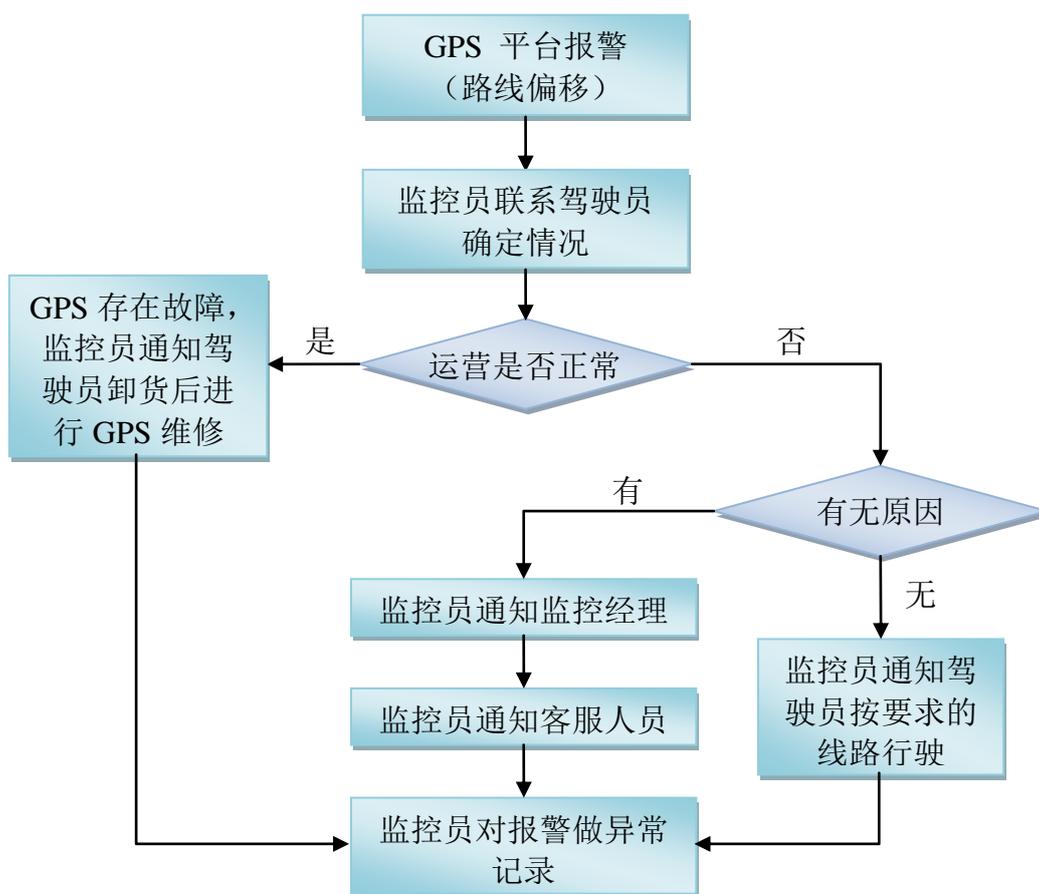
车速不正常报警：为保证车辆运营安全，公司规定货车在高速公路上的速度不得超过 90km/H，国道上的不超过 70km/H，如在相应的路段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GPS 系统将发出超速警报。

停车报警：对于绑定固定线路的车辆，同时也设置了停车报警功能，如果在途每次停车时间超过 30 分钟，在监控中心的 GPS 屏幕就会发出停车警报，监控员马上打电话跟司机联络，了解停车的原因，及时掌握发生异常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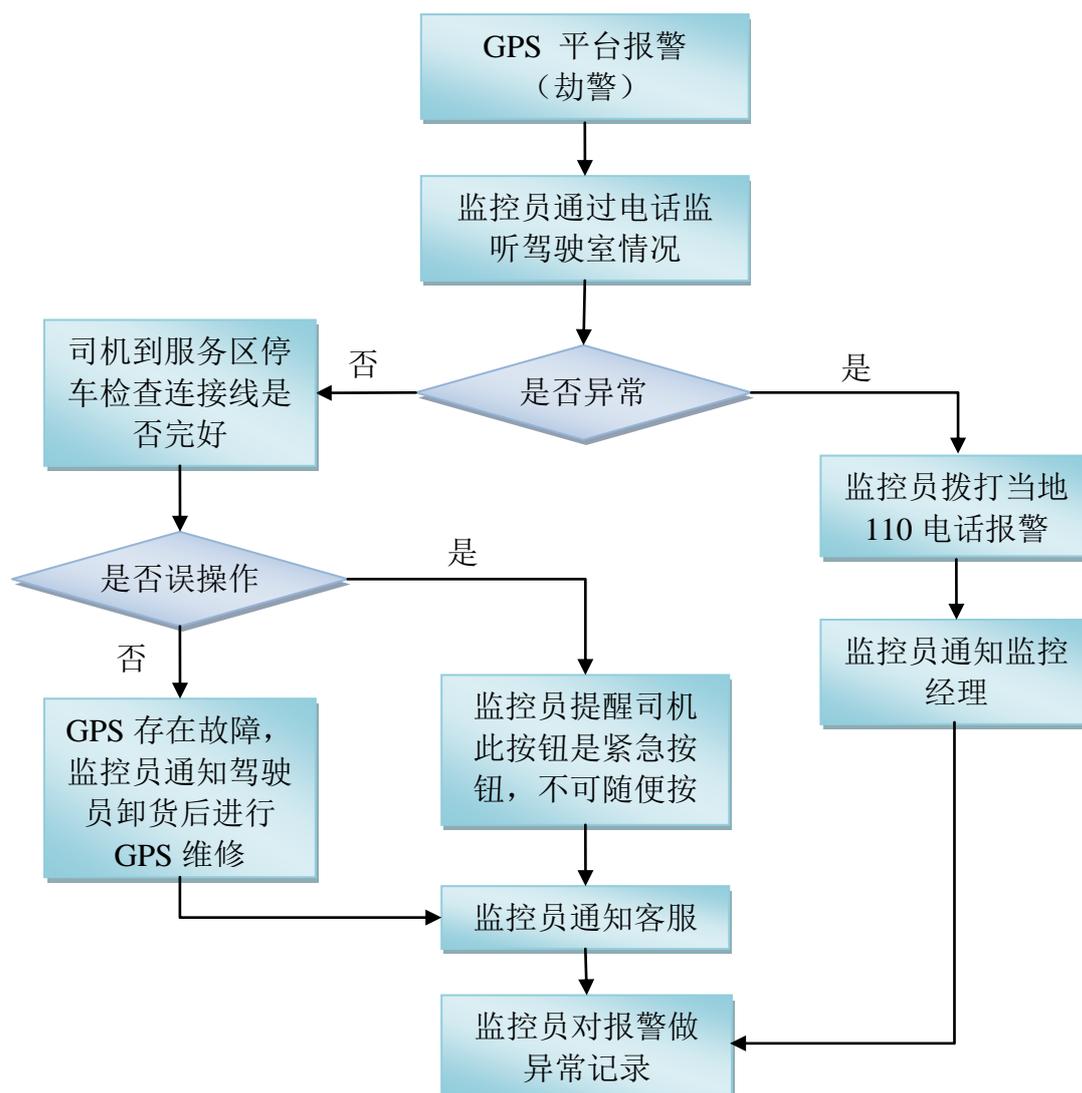
开门报警：装载货车行驶途中如车厢后门被打开，驾驶室和监控中心同时报警，此报警有可能跟盗窃行为有关，监控员发现有开门报警时即刻打电话跟司机联络，了解行驶情况，让司机提高警惕，观察车厢尾部是否有异常，如发现有盗窃异常，协助司机马上报警，监控员马上通知监控经理，并做业务记录，及时邮件通知相关领导及客服人员。

劫警报警：公司每台车上都装有劫警开关，当司机发现路上有异常，不方便打电话的情况下，可按劫警开关 3 秒钟不放，在监控屏幕就会出现劫警报警，同时按驾驶室的监听电话自动拨号到监控中心的电话，监控中心就能在不被察觉情况下监听到驾驶室内发出的声音，从而判断发生异常的真实情况。

偏移线路报警处理流程图：



劫警报警处理流程图：



2) 紧急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为确保突发性紧急事件得到及时处理，把紧急事故对生命、财产构成的危险降到最低，公司按照 TAPA-TSR 2012 的安全指引，制定了紧急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随着 TAPA TSR 认证对安全硬件和运送流程的要求日益严格，公司采取了更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令客户满意。

3) 紧急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为确保公司运输的货物安全，提高运输保障服务质量，公司严格执行TAPA TSR (2012) 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首先，加强对GPS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加强与GPS供应商的日常沟通和对接工作，积极反馈GPS在使用过程中所需求的功能优化和技

术支持工作；针对公司VIP客户、货值高的货物单独设置和使用监控显示屏，要求监控员重点关注并全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获取重要信息并上报处理，监控率达100%。

其次，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根据TAPA TSR 管理体系车辆安全的要求，制定和完善《TAPA TSR 安全手册》《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程序》《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车辆管理考核办法》《GPS常用报警处理程序》《GPS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GPS使用指导书》等10多个管理制度，努力把安全管理渗透到运输的各个环节；质监部每天严格监督和检查司机做好出车前各项例行的安全工作；公司针对VIP客户、货值高的货物实行全程押运的管理措施，在每车货物押运前，由始发地操作先把押运车牌与押运人信息给监控部门，信息包括：车牌号、押运人姓名、身份证后六号码、电话，以备监控中心核对押运人信息；押运人上车后还需主动致电监控中心进行身份核实，确保在运输途中有两人互相监督，保证货物安全送达；对VIP客户、货值高的货物进行全程押运，启动对中港段运输实施专人押运、国内段配备双司机的作业方案及作业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送达。

第三，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全员的安全意识。每月必须定期组织一次对司机的安全教育，重点内容包括：TAPA TSR 管理体系的危险情况判断，如何联络警察、反盗抢常识及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等等，截至2014年10月，公司共组织了10次安全培训工作，每次培训人员不少于20人，司机安全培训完成率达100%；加强对监控员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截至2014年10月，共组织了16次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岗前培训），并对监控员所要求熟练掌握GPS设备的业务技能进行实操演练和考核。

3、针对司机违反交规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车辆驾驶员安全行车规定》、《车辆驾驶员考评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司机日常工作进行规范的管理，规定的内容涉及司机言行举止、对车辆的安全检查、车辆设备保洁和爱护、安全行驶、运输途中异常情况反馈等方方面面，从而确保公司运输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为了能及时地处理车辆运输途中和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异常管事程序》等管理制度，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一系列的规范处理流程，以在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控制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在

保障事故当事人的驾驶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将事故对客户、公司的影响和损失减到最低。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1		3342868	注册商标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 39 类	无
2		3342869	注册商标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 35 类	无
3		5371847	注册商标	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 39 类	无
4		7001254	注册商标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第 42 类	无
5		7001255	注册商标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 35 类	无
6		7001256	注册商标	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 42 类	无
7		7001257	注册商标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 39 类	无
8		8372643	注册商标	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第 39 类	无
9		8372653	注册商标	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第 39 类	无
10		8694856	注册商标	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第 16 类	无
11		8694857	注册商标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第 12 类	无
12		8694858	注册商标	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6 类	无
13		9017533	注册商标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39 类	无
14		9017534	注册商标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39 类	无
15		9017535	注册商标	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第 39 类	无

16		9017536	注册商标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39 类	无
17		9017537	注册商标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39 类	无
18		9017538	注册商标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39 类	无

注：上述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 3342868、3342869、7001254、7001255、7001256、7001257、8372643、8372653 的注册商标原有权利人为软通物流，后转让给了软通股份。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公司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布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软通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40301160316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0.2.8	2018.3.3
东莞软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10982 号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2.3.8	2016.3.31
上海软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松字 310117002824 号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4.10.11	2018.10.10
苏州软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8890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1.6.7	2015.6.7
苏州软通	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苏字 320500600703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1.6.7	2015.6.7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房产

公司现持有4项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坐落
1	深房地字第 3000619512 号	办公	1,122.44	2010.6.28	皇城广场大厦 2601
2	深房地字第 3000693615 号	住宅	113.91	2012.8.21	皇御苑 B 区 13 栋 205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67942 号	办公	330.63	2014.7.18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601 室
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67943 号	办公	165.21	2014.7.18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611 室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第1项房屋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其他房产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 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之房产

序号	资产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总价款 (元)
1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6 单元	办公	47.99	275,599.00
2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7 单元	办公	72.64	416,065.00
3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8 单元	办公	63.07	367,770.00
4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9 单元	办公	47.99	283,317.00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重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富-2P2-2606、富-2P2-2607、富-2P2-2608、富-2P2-2609），购买了上述房产。公司已支付上述房屋购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之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鉴于国家给予西部大开发的特殊政策扶持，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作为西部地区首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的微电子产业园区和中国“西部硅谷”，成为了目前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公司的合作客户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英业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等大型高科技电子产品制造工厂纷纷进驻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公司为了这些客户在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运输、配送、仓储等业务需求，确保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于2013年在重庆当地购置了上述房产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办公场所。

2、公司主要营运车辆

公司是一家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是营运车辆，截至2014年4月30日，营运车辆的原值为42,175,808.09元，累计折旧为26,991,057.62元，净值为15,184,750.47元。净值10.00万元以上的营运车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车牌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R9943/ 粤 BFUL04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序号	资产名称	车牌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R9546/ 粤 BGH64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3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R5041/ 粤 BGF05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4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S0528/ 粤 BGG48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5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S0656/ 粤 BGE40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6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S0405/ 粤 BGH48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7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S0431/ 粤 BGJ22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8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S0577/ 粤 BGJ53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9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S0692/ 粤 BGD45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10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S0700/ 粤 BGG64 挂	2012.11.13	324,199.57	109,079.65	215,119.92	66.35%
11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R9587/ 粤 BGF53 挂	2012.11.7、 2012.11.8	256,410.26	86,271.43	170,138.83	66.35%
12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205/ 粤 BDN23 挂	2011.8.20	413,025.00	245,233.48	167,791.52	40.63%
13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75/ 粤 BZ457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14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376/ 粤 BDQ81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15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31/ 粤 BDN62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16	东风牌重型半挂	粤 BN5598/	2011.8.20、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序号	资产名称	车牌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DD45 挂	2011.8.26				
17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23/ 粤 BDP46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18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83/ 粤 BDQ68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19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302/ 粤 BDQ17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20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70/ 粤 BDQ99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21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865/ 粤 BDE37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22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48/ 粤 BDL40 挂	2011.8.20、 2011.8.26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23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51/ 粤 BCS24 挂	2011.8.20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24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68/ 粤 BCS94 挂	2011.8.20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25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29/ 粤 BDQ43 挂	2011.8.20	413,025.00	245,233.50	167,791.50	40.63%
26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662/ 粤 BDQ65 挂	2011.8.18	404,523.00	248,188.79	156,334.21	38.65%
27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2419/ 粤 BDP78 挂	2011.8.18、 2011.8.19	404,523.00	248,191.59	156,331.41	38.65%
28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836/ 粤 BDQ83 挂	2011.8.18、 2011.8.19	404,523.00	248,191.59	156,331.41	38.65%
29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909/ 粤 BDP71 挂	2011.8.18	404,523.00	248,191.59	156,331.41	38.65%
30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	粤 BN4626/ 粤 BDJ46 挂	2011.8.18	404,523.00	248,191.59	156,331.41	38.65%

序号	资产名称	车牌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型集装箱半挂车						
31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3737/ 粤 BDQ05 挂	2011.8.18、 2011.8.19	404,523.00	248,191.59	156,331.41	38.65%
32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188/ 粤 BDQ72 挂	2011.8.18	404,523.00	248,191.59	156,331.41	38.65%
33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886/ 粤 BDN13 挂	2011.8.18	404,523.00	248,191.59	156,331.41	38.65%
34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96/ 粤 BDG45 挂	2011.8.20、 2011.8.26	372,025.00	220,889.70	151,135.30	40.63%
35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023/ 粤 BDP91 挂	2011.8.20、 2011.8.26	372,025.00	220,889.70	151,135.30	40.63%
36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79/ 粤 BDJ45 挂	2011.8.20、 2011.8.26	372,025.00	220,889.70	151,135.30	40.63%
37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091/ 粤 BDH42 挂	2011.8.20、 2011.8.26	372,025.00	220,889.70	151,135.30	40.63%
38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5595/ 粤 BCT40 挂	2011.8.20、 2011.8.26	372,025.00	220,889.71	151,135.29	40.63%
39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K9467/ 粤 BBV18 挂	2011.2.24、 2010.12.31	508,600.00	362,377.45	146,222.55	28.75%
40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3605/ 粤 BBT99 挂	2011.2.24、 2010.12.31	508,600.00	362,377.45	146,222.55	28.75%
41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3411/ 粤 BBU86 挂	2011.2.24、 2010.12.31	508,600.00	362,377.45	146,222.55	28.75%
42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3630/ 粤 BBV60 挂	2011.2.24、 2010.12.31	508,600.00	362,378.52	146,221.48	28.75%
43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3157/ 粤 BDQ80 挂	2011.8.18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44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811/ 粤 BDQ49 挂	2011.8.18、 2011.8.19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序号	资产名称	车牌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45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016/ 粤 BDQ03 挂	2011.8.18、 2011.8.19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46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3716/ 粤 BDQ50 挂	2011.8.18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47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608/ 粤 BDQ86 挂	2011.8.18、 2011.8.19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48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825/ 粤 BCU04 挂	2011.8.18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49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695/ 粤 BDQ28 挂	2011.8.18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50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282/ 粤 BDQ93 挂	2011.8.18、 2011.8.19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51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N4890/ 粤 BDN80 挂	2011.8.18	363,523.00	223,036.62	140,486.38	38.65%
52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3596/ 粤 BCE88 挂	2011.2.24、 2011.3.2	375,284.00	267,389.97	107,894.03	28.75%
53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3609/ 粤 BBS45 挂	2011.2.24、 2011.3.2	375,284.00	267,389.97	107,894.03	28.75%
54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0411/ 粤 BCD37 挂	2011.2.24、 2011.3.2	375,284.00	267,389.97	107,894.03	28.75%
55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2841/ 粤 BCD88 挂	2011.2.24、 2011.3.2	375,284.00	267,389.97	107,894.03	28.75%
56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L3656/ 粤 BCE19 挂	2011.2.24、 2011.3.2	375,284.00	267,389.97	107,894.03	28.75%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553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司机	238	43.04
客服及操作人员	144	26.04
管理人员	52	9.40
财务人员	33	5.97
仓储及关务人员	26	4.70
营销人员	20	3.62
质检及调度人员	14	2.53
其它人员	26	4.70
合计	55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45	8.14
大专学历	418	75.59
高中及以下	90	16.27
合计	55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30岁以下	205	37.07
31-40岁	216	39.06
41-50岁	112	20.25
51岁以上	20	3.62
合计	553	100.00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臧建伟，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臧建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林春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1月至今，林春红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红岩，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0年01月至今，刘红岩担任公司监事、市场总监，兼任东莞软通总经理。

徐凯波，男，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关员；2001年5月至2004

年1月，任深圳市唯佳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操作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软通物流操作高级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苏州鸿信物流有限公司操作经理；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信帆航运有限公司操作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软通物流操作总监；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操作管理总监。

邵小明，男，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锦江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杭州口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软通及苏州软通总经理。

梁健峰，男，1975年出生，香港居民，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Jardine One Solution物流主管助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SHK Super Logistics Management Ltd.物流主管助理；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Valueplus Global Logistics Ltd.物流主管；2002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软通全球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梁健峰担任香港软通总经理助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让核心人员参与持股，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臧建伟	董事兼总经理	710.00	11.83
2	林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1.00	4.18
3	刘红岩	监事、市场总监兼东莞软通总经理	46.00	0.77
4	邵小明	上海软通及苏州软通总经理	25.00	0.42
5	徐凯波	操作总监	20.00	0.33
合 计			1052.00	17.53

7、核心业务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保护相关制度与措施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员工保护制度，公司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积极贯彻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按照各地政策要求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公司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放假制度；根据各岗位性质实行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员工依法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计划生育、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福利待遇。

(3) 公司根据岗位情况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先后出台了《质量管理手册》、《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手册》、《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文明办公规范》、《办公室安全管理办法》、《电脑使用及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招聘录用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及各部门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 公司加强和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根据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及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要求，每年初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相关培训工作，不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公司为每位新进员工进行培训，重点针对《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手册》中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容易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公司企业文化、规章制度进行培训；各部门对本单位新进员工进行

岗前的业务技能培训，包括部门和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相关业务流程及程序文件等内容，主要通过外请培训老师和内部相关部门交流等方式来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两个部分：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与物流辅助服务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51,402,932.58	86.73	173,572,770.22	89.33	186,725,742.61	90.76
物流辅助服务	7,864,108.02	13.27	20,723,798.97	10.67	19,006,807.20	9.24
合计	59,267,040.60	100.00	194,296,569.19	100.00	205,732,549.81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于知名的电子信息行业企业，与富士康、索尼、希捷、三星、群志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为其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通过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与希捷进行合作，通过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与索尼进行合作，通过劲达物流有限公司与三星进行合作。

跨国公司的物流需求覆盖全球，类似于希捷、索尼、三星这样的企业，往往会将全球物流业务外包给1-2家大型的物流公司通盘解决，因此，反映在中国区的现状就是负责中国区的大型跨国物流企业将中国境内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再外包给其他专业素质较高的物流企业来完成。公司通过乔达、索尼物流、劲达物流分别与希捷、索尼、三星合作的模式即是典型代表。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44,375,915.76	21.57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6,675,381.53	12.97
Sonos Inc. USA	12,802,492.12	6.22
软通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7,712,582.30	3.75
劲达物流有限公司	6,008,003.86	2.92
合计	97,574,375.57	47.43

2012 年，公司向软通全球的销售为 7,712,582.30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75%；2013 年，公司向软通全球的销售减少到 1,197,125.00 元；2014 年 1-4 月，公司没有向软通全球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通全球的关联销售迅速减少，原因系从 2012 年开始，软通全球的客户逐步过渡给香港软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软通全球只有一家客户因短期内无法办理供应商资格变更手续而保留，其他客户已全部过渡给香港软通。

2014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陆续收购了软通全球名下物流服务相关的资产，软通全球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之业务。因软通全球原有境外客户短期内无法办理供应商资格变更手续，为了不失去软通全球原有客户之供应商资格及相关商业机会，软通全球不宜以停止营业或注销方式解决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为此，软通全球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软通全球今后取得任何与物流服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其均将该等商业机会以初始取得价格转让予公司，不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在软通全球与境外客户之间业务顺利由公司承接后，公司与软通全球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43,530,504.38	22.41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9,259,820.70	9.92
Sonos Inc. USA	12,558,590.17	6.46
劲达物流有限公司	5,893,544.59	3.03
HON HAI PRECISION IND CO.,LTD	5,293,511.96	2.72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86,535,971.80	44.54

(3) 2014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9,588,691.88	16.18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218,919.02	10.49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4,590,158.48	7.74
Sonos Inc. USA	4,249,482.50	7.17
CROSS BORDER TRANS JSC.	3,506,066.93	5.92
合计	28,153,318.81	47.50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油品采购、运输服务采购，相应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

2012 年 11 月前，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的汽油、柴油由司机在运输过程中自行加油，2012 年 11 月开始，深圳市全面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公司购买的汽油、柴油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此后，公司开始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汽油、柴油。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主要依靠自有车辆，但当自有车辆运输能力不足时，会从外部采购运输服务，通常会向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其他物流公司采购运输服务。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份，公司外购运输服务占运输服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1%、37.60%及 31.4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软通物流采购运输服务，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软通物流的车辆逐步转让给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软通物流的车辆已经全部转让给了公司，公司自有运输服务能力增强，外购运输服务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运输服务金额极其占运输服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期 间	外购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成本总额	外购运输服务占运输服务成本总额的比重（%）
2012 年度	52,354,044.03	149,527,970.37	35.01
2013 年度	48,679,214.65	129,466,973.21	37.60
2014 年 1-4 月	12,485,593.13	39,750,101.02	31.41

公司依据《供应商理程序》由供应商管理组收集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讯，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鉴定，只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进业务合作，同时依据《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通过对运输服务供应商合作前的筛选、运输途中各环节监控、运输业务结束后依客户的反馈进行服务质量考核等措施保证外包车辆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2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9,025,808.96	20.58
2	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195,605.86	1.56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1,806,988.23	1.28
4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10,159.16	1.00
5	上海众大共盈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05,764.84	0.4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35,044,327.05	24.85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	141,038,916.23	-

(2)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23,631,231.88	17.89
2	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181,142.32	11.49
3	软通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696,723.58	2.04
4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94,905.13	0.98
5	宁波铭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88,531.52	0.9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44,092,534.43	33.38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	132,124,824.37	

(3) 2014年1-4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7,836,948.74	21.59
2	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60,299.18	4.85
3	宁波铭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74,127.04	2.68
4	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57,024.77	1.81
5	深圳市凤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27,481.08	1.7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1,855,880.81	32.66
	2014年1-4月采购总额合计	-	36,294,828.45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份，公司向软通物流的采购分别为29,025,808.96元、15,181,142.32元和1,760,299.18元，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原因系2013年及2014年1-4月，软通物流的车辆逐步转让给了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软通物流的车辆已经全部转让给了公司。软通物流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今后亦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软通物流的股东拟通过将相关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2012年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少，2013年后采购快速增长的原因系2012年11月前，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的汽油、柴油等由公司司机在运输过程中自行加油，2012年11月开始，深圳市全面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公司购买的汽油、柴油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此后，公司开始集中采购汽油、柴油。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1、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宁波群友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3.7.1-2014.6.30	货运承揽运送	正在履行
2	CROSS BORDER TRANS JSC.	2012.10.1-不定期	货物运输服务	正在履行
3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2013.8.1-2014.7.31	货物运输服务	正在履行

4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14.4.1-2015.3.31	货物运输服务	正在履行
5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4.4.1-2015.3.31	货物运输服务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所处物流行业，通常会与核心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种类；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

注 2：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都是框架性合同，前一份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一般会按照相同的内容续签一份，此处只披露 2014 年 1-4 月份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境内公路货物运输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境内公路货物运输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进出口货物接驳装卸、现场递单服务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境内公路货物运输	正在履行
5	宁波铭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境内公路货物运输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所处物流行业，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运输服务情况；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

注 2：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都是框架性合同，前一份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一般会按照相同的内容续签一份，此处只披露 2014 年 1-4 月份公司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在运力、场站服务、仓库、油品消耗、仓库物料消耗等成本支出方面存在采购合同，其中运力采购是对外采购的主要项目，公司外采运力作为对自有运力的补充必不可少。在选择物流供应商时，公司着重考查供应商的运营资质、运力保证、车辆保险、物流责任险、监控系统等，经过筛选确定合作的供应商，都与公司签定中长期合同以稳定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分包的业务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货物丢失等意外事件，因意外事件而产生的由客户转嫁给公司的经济损失，公司会转嫁给供应商，厘清责任后由保险赔偿或供应商赔偿。

3、房屋租赁合同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1	软通股份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民治华南物流园商务区接驳活动板房 105、106、107、115、116、117、118、216 室	2014.7.1-2015.6.30	168.00	7,056.00

2	软通股份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华南物流园绿色通道缓冲停车场内的车位	2012.10.1-2014.9.30	40 (个)	40,000.00
3	软通股份	深圳市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福龙路部九窝段祥昭物流园二号仓库	2014.6.10-2015.6.9	192.00	8,448.00
4	软通股份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配套用房4楼405房	2013.10.26-2015.10.25	56.06	3,255.96
5	软通股份	胡国会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尚锦路166号上锦颐园29栋2单元403室	2014.3.14-2014.9.13	88.08	1,500.00
6	软通股份	宁波出口加工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出口加工区珠峰路8号物流中心413	2014.1.1-2014.12.31	48.75	3,022.50
7	软通股份	厦门中劲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B单元38室	2013.12.1-2014.11.30	44.35	2,306.00
8	软通股份	赵景学	烟台开发区崮景华城28号楼1单元904室	2014.8.10-2015.8.9	44.00	1,000.00
9	香港软通	STRATHGEA TH INVESTMEN T LIMITED	香港新界上水彩晖街6号珍宝广场A12-A21地下	2014.7.2-2016.7.1	2,500.00	港币 350,000.00
10	上海软通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215、217、219室	2014.1.1-2014.12.31	270.00	14,371.88
11	上海软通	上海茸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870弄11号1002室	2014.2.10-2015.2.9	35.00	1,800.00
12	上海软通	上海春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281号春强物流园A幢45室	2014.7.1-2015.6.30	109.00	2,818.10
13	苏州软通	苏州市沧浪区葑门街道联青村居民委员会	苏州市南环东路10号-1幢新联大厦502室	2011.9.19-2014.10.2	302.00	14,496.00
14	苏州软通	唐强	嘉宝广场嘉宝花园258-1408室	2014.2.28-2015.2.27	47.00	2,000.00
15	苏州软通	傅夏岚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双银星座商务广	2013.11.11-2014.11.10	49.46	2,200.00

			场 3 幢-1008 号			
16	苏州软通	无锡江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行创四路 89 号星洲商务园 10 号楼 603 室	2013.8.1-2015.7.31	86.71	4,335.00
17	苏州软通	昆山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出口加工区保通路物流园服务楼 510 室	2014.1.1.-2014.12.31	79.00	3,002.00
18	苏州软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监管仓库	2014.7.1-2015.6.30	100.00	1,500.00

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1、2、13 项房屋目前仅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出租方均取得相关租赁房产之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由于此类可替代房屋较多，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此外，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陈思远将承担公司因上述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可供执行，据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而存在的潜在风险已由陈思远承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障碍。

4、其他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9.18-2016.9.17	18,000,000.00	尚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2.8.7-2013.8.7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2012年7月25日，公司（抵押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2D7911201200000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BC2012071800001213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所述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担保期间为2012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7日，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深房地字第3000619512号房地产权证下房屋（面积合计1,122.44 m²）。

2013年9月10日，公司（抵押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TD7911201328009401的《抵押合同》，就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7911201328009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1,8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深房地字第3000619512号房地产权证下房屋（面积合计1,122.44 m²）。

（3）担保合同

2013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TB7911201328009401的《保证合同》，就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7911201328009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1,800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综合性物流企业通常需要从外部采购运输服务、油品、车辆、仓库设备、车辆维修/维护服务以及其他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办公文具及耗材等。软通股份各项采购模式如下：

1、运输服务的采购：实行询价/比价方式，由公司操作管理部集中采购。操作管理部于每年初向各运力供应商询价，并调查运力供应商各项资质、车辆保险购买情况，经过综合对比后，筛选出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同时对合同、报价进行审批。合同、报价审批完成后，操作管理部提供供应商名单、可行驶路线给调度中心，调度中心在供应商名单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使用外部运力。

2、油品的采购：由公司操作管理部集中采购。操作管理部于每年初调查油品供应商的油品质量、服务品质、优惠政策后，确定合适的油品供应商，同时对

合同、报价进行审批。合同、报价审批完成后，公司所有车辆即可实行定点加油。

3、车辆、仓库设备的采购：实行询价/比价方式，由公司操作管理部集中采购。操作管理部于采购前向车辆、仓库设备经销商询价，经过综合对比后，筛选出性价比高的经销商，同时对合同、报价进行审批。合同、报价审批完成后，操作管理部提供经销商名单、车辆及仓库设备的型号及性能给总经理办公会综合评估后，选定最终的经销商。

4、车辆维修/维护的服务采购：由公司操作管理部集中采购。操作管理部于每年初向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询价，经过价格、服务、配件质量的对比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同时对合同、报价进行审批。合同、报价审批完成后，公司所有车辆即可实行定点维修。

5、其他固定资产、办公文具及耗材的采购：实行询价/比价方式，由公司行政人事部采购。各需求部门提交需求申请经审批后，行政人事部找不低于两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价格对比后，筛选出所提供产品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同时对合同、报价进行审批。合同、报价审批完成后，行政人事部即可进行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客户来源包括三种模式：

1、主动营销：设立市场管理部对客户进行有效管理，负责制定、执行客户营销计划与销售管理规范，有效拓展与维护客户关系等。

2、业务延伸和拓展：延伸与拓展与现有客户业务合作范围；在与现有知名客户的合作中树立服务品牌，从而给公司带来新的客户；参与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业务合作投标，从而维护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

3、间接渠道：包括客户主动咨询，参加物流展，行业协会、合作企业、同行介绍等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 IT 制造业中的大型跨国企业，这些客户公司主要通过透明、公平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在竞标过程中，公司往往也是以优质服务取胜，在定价上会较同行业其他物流企业的价格稍高。长期以来，公司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不断在车辆更新换代、司机和一线操作、客服人员培训、升级运输监控设备及软件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目的就是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的服务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捆绑得更加紧密。因此优质的服务是公司在行业内最大的竞争优势。在营销策略上，公司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在清关时效、

仓库内流通加工、物流方案设计等物流增值服务上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以此为切入点不断深挖客户的物流需求以拓展市场空间。综上，依托优质的客户服务、先进的物流设备及周全的物流方案，公司完全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物流服务具体运作流程包括客户来源与接洽、建立客户信息备案、签订合同、操作交接与窗口确认、结算及对账与收款、合作实施与业务操作、售后服务七个程序。公司物流服务具体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集公路快运、转关、库存管理、城际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物流辅助服务，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现代物流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组织。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目前，国家已取消针对现代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现代物流业成为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授予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各项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代物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规范运行和平稳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近年来有关现代物流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4.8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完善了物流企业税收管理、规范了市场秩序、取消了物流行业前置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

			展方向。
2	2006.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指出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其产业地位第一次在国家规划层面得以确立，对中国物流业发展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3	2007.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明确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4	2008.3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提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培养龙头物流企业。
5	2009.3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的建设；加强物流园区工程的建设；城市配送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等一系列具体措施，促进物流产业的发展。
6	2011.8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包括：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物流技术创新，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加强组织协调。
7	2011.10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需要大力发展现代道路运输业，即通过理念、政策、体制机制和技术的全面创新，一方面着力改造传统产业形态，不断提高运输站场、车辆装备的技术水平和从业队伍的素质，增强运输组织能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发展。
8	2012.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提出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在资质审批、税收、金融支持、土地政策等各个方面，为民间资本进入现代物流服务领域创造条件。同时，鼓励民营物流企业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向可以提供包括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集装箱、危化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变。
9	2012.8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
10	20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出了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物流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11	2013.6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国物流业健康发展，明确了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	--------	---------------------------	--

除上述国家政策支持外，目前深圳、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山东等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其中，深圳市已明确将“现代物流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产业”并列作为深圳市 21 世纪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并制定了物流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

国内物流成本高的体制性和机制性因素引起社会各界和政府部门高度关注。2011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的问题，提出了促进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八项举措”。2011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见：

序号	政策措施	相关内容解读
1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①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的基础上全面推广； ②结合增值税改革试点，研究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的问题。
2	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①加大对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②对纳入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 ③对重点物流项目用地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3	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	①降低过路过桥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减少普通公路收费站数量，优化收费公路结构； ②加大对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管力度，撤并不合理的收费站，逐步降低偏高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③统筹发展以普通公路为主的体现政府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 ④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4	加快物流管理体制变革	①物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 ②加强物流业政策及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确定物流业的产业

		地位，尽快完善物流调查统计和信息管理制度。
5	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	①支持大型优势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 ②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与制造企业合作，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与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 ③制造企业剥离物流资产和业务享受税收、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相关扶持政策。
6	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①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 ②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物流信息的互通交换，促进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协同和联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7	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①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物流企业的运输、仓储、配送、信息设施和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 ②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③完善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8	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便利的农产品物流体系，着力解决农产品物流经营规模小、环节多、成本高、损耗大的问题。
9	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业的重要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积极推动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17%和13%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适用6%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税率。深圳市从2012年11月开始，已经全面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

“营改增”税制变化对物流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减轻了需方的税收负担，从而促进了物流服务需方的外包需求。但“营改增”使得运输企业原有3%的营

业税税率提升为 11% 的增值税税率，物流辅助服务原有 5% 的营业税税率提升为 6% 的增值税率；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物流企业的路桥费、房屋租金和保险费等暂不在抵扣范围之内，这使得部分物流企业税负在税制变化后的阶段性时期内有所上升。“营改增”虽然在短期内对部分物流企业带来过渡性影响，但随着“营改增”的改革深入以及税制政策变化对物流外包的促进，从长远来看对物流企业是利好。

（三）现代物流行业概况

“物流”一词最早来源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物流进行了定义：“物流是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现代物流”指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

由于物流过程是物质产品从供应者到顾客之间复杂的空间流通过程，涉及生产、消费、流通等领域，现代物流业包含的内容越来越广泛，涉及的管理越来越复杂。

1、国外物流行业的发展情况

从全球物流产业发展情况来看，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物流业开展得较早较好，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交通运输和信息网络，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随着经济发展而降低。据统计，1977 年~1981 年，在美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物流成本高达 16.8%，到 1997 年物流成本大幅度下降到 10.9%，这种成本的下降显著地提高了美国经济的竞争力，是美国经济再度繁荣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发达国家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大致在 10% 左右。美国为 10.5%，英国为 10.6%，法国为 11.1%，意大利和荷兰均为 11.3%，德国为 13%，西班牙为 11.5%，日本为 11.4%。（数据来源：中国物流学会网站）

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的物流发展水平较低，物流的基础设施、制度环境、物流人才以及信息技术方面落后，社会物流成本相对较高。2013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0.2 万亿元，占同期 GDP 的比重为 18% 左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业界普遍认为，物流业越发达，效率越高，物流成本越低，物流总成本在 GDP 的比重就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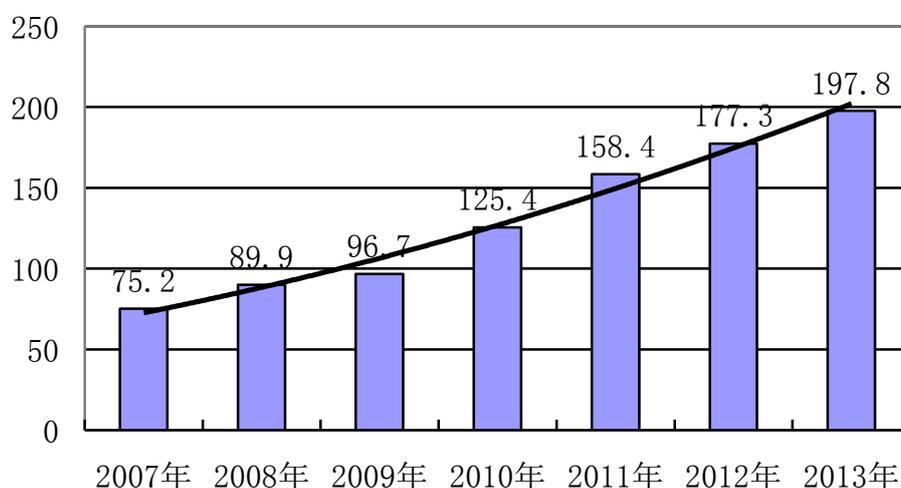
2、中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影响下，中国正在成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自进入新世纪以来，作为新兴产业之一的现代物流业在我国迅猛发展。

(1) 物流行业发展迅速

近几年来，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一直高于国民经济增长，2013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已经达到197.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5%。2007年-2013年，全社会物流总额复合增长率为17.5%，反映了我国物流总需求的强劲增长态势。

中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 物流效率逐步提升，物流成本逐步降低

2005年~2010年，除受金融危机冲击，2009年国内物流总费用增速跌落至7.2%的历史最低点外，其他年份均保持了11%以上的增长速度。2013年，物流总费用同比增长较上年同期回落2.1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受市场需求减弱影响，道路与水路运输费用增速回落。保管费用中，受利率下调影响，增幅较2012年回落4.7个百分点。

2008-2013年国内物流市场规模

项目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物流总费用（人民币亿元）	54,542	60,800	71,000	84,000	94,000	102,000
占同期GDP的比率（%）	18.10	18.10	17.80	17.80	18.00	18.00

物流总费用同比增长 (%)	16.20	7.20	11.80	18.50	11.40	9.30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3、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物流需求

电子信息产业是使用第三方综合物流比例最高的行业，在美国，电子及高科技行业使用第三方综合物流的比例高达 87%。目前，国内大型电子信息企业也已逐渐接受并开始使用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是一个极具成长性、拥有巨大市场的产业，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之一，进入世界电子信息产业大国前列。2010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量产值达 6.39 万亿元，全面走出 2008 年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 24.5% 的高速增长。得益于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强劲增长，2005 年-2011 年，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物流费用也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5年-2011年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市场规模

项目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物流总费用（人民币亿元）	562.35	653.31	758.02	779.00	790.17	977.65	1,153.60
同比增长 (%)	18.90	16.20	16.00	2.80	1.40	23.70	18.00

受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冲击，2008 年、2009 年国内电子产业的物流需求增长率迅速下降至 2.8%、1.4% 的历史最低水平。2010 年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刺激下，电子信息产业行业景气状况迅速回升，推动相关物流服务需求增长速度回升至 23.7%。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预测，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物流费用将达 1,537.78 亿元，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物流费用将达 1,681.56 亿元。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此外，“营

改增”对物流服务的需方有利，有效降低需方的税收负担，将进一步促进物流服务外包。

2) 物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

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物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物流总额不断扩大。近几年物流总费用保持了 11% 以上的增长速度，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2013 年全国物流总费用为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13 年中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3) 物流服务需求呈上升态势

现代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企业的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其核心业务，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尤其是在物流需求扩大，成本上升的压力下，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开始从战略高度重视物流功能整合，实施流程再造，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专注于核心竞争力。外包物流业务将促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

4) 物流服务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

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 201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0.3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0.4 万公里，高居世界第一。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基础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5) 物联网技术帮助实现物流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互联网以及各种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现代物流企业在运输、装卸、仓储配送、采购、订货、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使物流企业与其它企业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方便快捷。方兴未艾的物联网技术更能有效跟踪和管理物流渠道中的货物，精确计算物流活动的成本，使得物流管理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2) 不利因素

1) 现代物流行业高端人才匮乏

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

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

2) 传统企业经营理念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制约

目前，国内许多企业保持着“小而全”的生产经营模式，在这种传统经营理念影响下，企业承担从采购到销售的多个或全部环节，既不利于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也不利于现代物流业产业化、社会化。

3) 资金短缺限制了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首先，资金瓶颈直接制约国内物流服务商的资源整合和网络扩张速度；其次，资金短缺影响我国物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方面推进速度；第三，现代物流服务商所需运营资金亦在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中捉襟见肘。

4) 物流运营成本较高

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高出发达国家两倍左右，201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0.2 万亿元，其中，运输费用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2.5%。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再加上国际油价不断上涨，运输费用上涨较快，社会物流运营成本较高。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物流业整体处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期，总体来看，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竞争状况呈现如下特点：

(1) 竞争主体划分

目前，国内物流竞争呈现四足鼎立的格局：

项目	国有背景物流企业	新兴现代物流企业	生产、商贸流通企业 下属物流企业	外资物流企业
描述	国有物流企业通过加快重组改制和业务转型演变而来的物流企业	传统物流企业转型而来，或新设立的现代物流服务商	生产、商贸流通企业的物流部门，以原有业务为基础向社会扩展，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物流服务商	大型外资跨国物流服务商及其国内的合资企业
优势	1) 国内市场占有率高；2) 拥有全国性网络和丰富的运输、仓储资产；3) 资金实力雄厚；4)	1) 具有较强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创新意识；2) 专注于一个或少数几个相关行业。	1) 主要为内部客户服务，且具有专长；2) 资金较雄厚；3) 初步呈现向外部拓展客户的趋势。	1) 拥有发达的海外网络；2) 资金实力雄厚；3) 管理水平高，信息系统先进。

	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关系良好。			
劣势	1) 体制不够灵活, 机构冗余; 2) 服务意识不够, 运营效率偏低。	1) 快速发展面临资金、人才瓶颈; 2)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1) 难以吸引更多的外部客户; 2) 战略和未来定位受到母公司的极大影响。	1) 运作成本较高; 2) 与国内文化理念存在一定偏差; 3) 缺少国内网络。
代表企业	中海物流、中邮物流、中国储运、招商物流、大新华物流等	飞力达、新宁物流、华鹏飞、南方物流、软通股份等	海尔物流、神州通物流、安得物流等	UPS、敦豪、英运物流、马士基等

(2) 竞争主体发展趋势

上述四类企业各有自身的特点和市场定位, 其规模、服务内容以及关注的行业存在较大差别。其中, 包括软通股份在内的“新兴现代物流企业”最具活力、发展最为迅速, 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竞争优势不断得到稳固。中海物流、中邮物流等大型国有背景物流企业以及大型生产、商贸流通企业下属物流企业积极向现代物流转型, 所服务行业主要集中于超市物流、家电物流、服装物流、化工物流等传统行业。外资物流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市场, UPS、敦豪、英运物流、马士基等国际大型物流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兼并收购、成立中外合资物流公司或独资物流公司、将亚太地区物流枢纽转移到中国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当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为客户营造更优的物流软环境, 创造物流时空价值, 降低物流总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 规模不断扩张, 服务设施及能力不断加强, 具备为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能力, 并与富士康、索尼、希捷、三星、群志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这些优质客户信誉良好, 本身发展迅速, 业务不断增长, 使得公司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得到持续发展, 且后续发展潜力大, 同时, 公司可以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业务范围, 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近年来, 公司以“成为大中华区域内信息技术 (IT) 产品领域知名物流品牌”为发展目标, 始终秉承“正直诚信、创新优质、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 积极倡导低碳环保、专注打造“绿色物流、品牌物流”企业形象。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0年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会员证书
2012年	TAPA TSR-2012(一级) 认证证书
2013年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	2013年度运输过程透明标杆企业
2013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AAA综合型物流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信息技术优势

现代物流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信息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运营的效率。信息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已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自主研发适合自身运作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是公司采用 Net 语言自主研发，集订单、客户、车辆、调度、操作、仓库、关务、市场营销以及财务管理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该信息化平台主要分四个层面，分别为作业层、管理层、决策层以及客户层，通过整合各层次的数据信息，实现数据的共享，真正实现各层数据的无缝集成，为企业管管理、客户管理、市场管理、资金管理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从而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 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客户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提升和人才储备，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服务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物流整体方案策划能力。公司针对特定的客户，成立专案项目小组，在收集、分析实时的物流信息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同时，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形成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相互兼容的物流服务模式。

二是物流执行能力。公司直接派出训练有素的客服人员进驻重点客户，并向客户开放物流信息平台端口，物流服务全程协同、流程可视；公司具有完整的区域性物流环境状况数据库、完备的特种货物保护措施指引、完善的节点服务覆盖面，确保客户物流需求在相对优化的物流环境下得到快捷执行；此外，公司信息

管理系统和 GPS 监控管理平台具有全程监控能力，客户可对物流实施过程进行可视化监控及查询。

三是物流增值服务能力。公司除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策划、贴身服务、快捷执行、全程可视化管理等个性化服务之外，还可以应客户要求集成提供条码管理、补货、包装、仓储、库存分析、形式买断及供应商管理库存等多项增值服务。

四是运输过程透明化管理能力。公司所有运输车辆都配置了 GPS 卫星定位系统，并对运输车辆运行动态实施了 24 小时*7 不间断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实时监控管理。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物流市场具有“客户高端、市场高端、利润高”的特点，公司一直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索尼、三星、日立、希捷、群志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公司是上述客户国内物流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大型电子信息企业选择物流服务商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客户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结构中的知名企业数量逐步增多，构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先发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知识化的操作管理团队，专业从事跨区域转关陆运业务和进出口物流服务，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曾经在 UPS、FedEx、DHL 及中外运等全球知名物流企业中任职，对物流行业运作管理具有深刻的认识。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企业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团结、奉献、学习的企业文化，主张团队作战，在追求共同目标的合作中，形成了热情、奉献、快乐的工作氛围，建立一套“求人、用人、育人、留人”的人才开发机制，造就一批业精于勤、行成于思，有真正动手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干部。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2010年，公司投入大量资产建立陆运快运网络，因业务亏损停止快运服务。公司规划于2014年下半年再次展开快运服务，在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等方面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也为后续快运服务所需资金做准备。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 缺乏新增业务的业务人员

公司业务迅速增长，新的客户群与新的业务种类都需要大量新型专业人才，目前公司缺乏对新增业务快运服务的相关人才储备。公司本着“引进来、走出去”原则，一方面大力招揽各方人才加盟，另一方面加强企业自身人才的培养，加强员工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5、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公司是一家集公路快运、转关、库存管理、城际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型现代物流企业，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IT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物流运行模式和高效快捷的组织实施，为企业在大中华区域内的跨关境、跨关区物流活动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营造更优的物流软环境，创造物流时空价值，降低物流总成本。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飞力达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16,247.10万元，是专注于IT制造业的物流服务商；仓储服务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是其重点拓展的业务。

飞力达以国际货运代理和进出口通关等基础物流服务起步，逐步开发拓展航线、关务外包等延伸增值类服务，形成以IT制造业品牌商客户为核心的品牌商VMI、分销以及备品备件分拨中心管理模式。

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宁物流成立于1997年2月，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专门从事进口保税货物和外商暂存货物的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关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群体。

新宁物流一直专注于保税仓储为核心的电子产业生产型企业物流服务，通过与供应商、中心厂商的合作，开发出第三方分拨中心、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库存及原材料直送工位等物流服务。

（五）行业壁垒

1、信息技术壁垒

现代物流是现代技术的产物，其运作和发展在根本上是对现代技术的应用。目前，现代物流服务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技术格局。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趋势下，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运作流程的智能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2、专业服务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对专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比如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细分市场中，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苛刻，一般采取严格的招标评审程序。评审的内容除物流服务基础设施（如业务网络等）、安全监控措施外，更注重对物流商专业服务能力的考察。能提供物流整体方案策划，具有较强的物流执行能力，并能提供物流增值服务的专业物流服务商才能赢得大型电子信息企业的长期合作。

3、客户资源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集中地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服务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高端客户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选择物流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与广泛的业务网络。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即便在开拓新市场的情况下，也会与原物流服务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4、专业人才壁垒

现代物流业作为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管理、货代、联运、制

造、贸易、信息等行业，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技术要求高，且各种物流信息具有不确定性大、难以管理的特点。现代物流业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现代物流人才提出较高要求。目前物流人才供给中，规划类、营销类、管理类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设计管理人员匮乏，短期内难以网罗或培养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障碍。

5、资金壁垒

在现代物流服务中，除租赁或购置土地、仓库需要资金外，还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用于资源配套设施的建设；此外，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现代物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系统的引进、研发和维护。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月15日，公司由陈思远、臧建伟、张建伟、刘贞祥、朱飞龙五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如存在部分“三会”未形成书面提案、未履行书面通知程序、未形成书面的会议记录、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部分重大交易如银行借款事宜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等情形；但公司设立初期治理不规范情形并未实质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2014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由新一届的董事会正式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上述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按时召开“三会”会议。“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能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能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

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

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4、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2012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沪工商松案处字（2012）第2702012107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软通赠送购物卡予客户行为违法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经营者采用财务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决定没收上海软通违法所得2,017.78

元，并处以罚款 8 万元整。

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认为，上述上海软通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情形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情节，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陆运转关服务、城际卡车运输服务、华南中港运输服务、保税货物库存管理服务等，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 3 家，即软通投资、软通物流、软通全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软通投资、软通物流没有实际经营；软通全球名下物流服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了公司，软通全球除了苹果公司业务外，不会再承接其他业务，且软通全球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软通全球今后取得任何与物流服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其均将该等商业机会以初始取得价格转让予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软通投资、软通物流、软通全球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软通股份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3 家，情况如下：

1、深圳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软通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441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思远，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城广场大厦 1704 号，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软通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远	444.80	88.96
2	臧建伟	29.85	5.97
3	刘贞祥	25.35	5.07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软通投资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今后亦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软通投资的股东拟通过将相关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2、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软通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05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思远，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皇城广场大厦 1703，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519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道路货运代办；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3930 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搬运、装卸”。

软通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远	1,244.40	82.96
2	臧建伟	165.60	11.04
3	方昌瑞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软通股份成立后，软通物流的业务、客户、资产及人员逐步转移到了软通股

份，

过程如下：

(1) 业务及客户的转移过程：从2010年6月份开始，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奇美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逐步与软通物流解除合同，然后按照相同的条件与软通股份签订新的合同；到2010年12月31日，软通物流原有的169家客户已全部重新与软通股份签订了合同，软通物流的业务及客户已转移至软通股份。

承接业务后，公司沿续了“软通”品牌一向以来的优质服务，根植于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基础，在服务上不断创新，并导入建立 ISO 质量管理体系、TAPA 安全管理体系等，以丰富和提升“软通”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正在合作中的乔达、群志、KA 等核心客户、同时拓展出的东盟片区市场即是承接业务后公司自主开发获得的。

(2) 资产转移情况如下：

201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旗下7家全资子公司事项及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软通物流旗下7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或参照注册资本作价20,340,403.43元，7家子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宁波软通	5,620,638.78	净资产
2	上海软通	2,404,139.14	净资产
3	青岛软通	3,570,793.85	净资产
4	东莞软通	4,512,433.19	净资产
5	苏州软通	1,232,398.47	净资产
6	天津软通	2,000,000.00 (净资产 2,000,000.00)	注册资本
7	北京软通	1,000,000.00 (净资产 992,172.94)	注册资本
	合计	20,340,403.43	

2012年7月份，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软通物流旗下联营企业-凤岗物流园40.00%的股权，作价39.51万元。2012年6月20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凤岗物流园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凤岗物流园评估价值为98.77万元，40.00%的

股权对应价值为39.51万元。

201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车辆、房产等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以1,066.32万元的价格购买软通物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路七号皇城广场大厦26楼面积为1,122.44平方米的房产及参照市场价格购买部分车辆。2010年5月份，软通股份按当时二手车该类货车交易的平均价格，向软通物流购入6台柜车、20台厢车，共支付82.60万元，当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010年7月份，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路七号皇城广场大厦26楼的办公室一套，建筑面积1,122.44平方米（至2010年1月31日，该房产账面净值1,093.96万元，评估值1,069.69万元），软通股份于2010年7月份以1,066.32万元的价格购入，当月该物业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10年10月份，软通股份以32.70万元的价格，购入软通物流一批办公设备，该批办公设备于2010年1月31日的评估净值为43.14万元；同月，软通股份以32.00万元的价格购入软通物流4台行政用车，其中二台瑞风商务车，二台捷达轿车，该4台行政用车于2010年1月31日在评估净值为36.52元，车辆当月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2014年6月，软通股份按当时二手车该类货车交易的平均价格，向软通物流购入23台柜车，共支付345.00万元，当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至此，软通物流名下物流服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转移至软通股份。

软通股份购入软通物流相关固定资产原账面价值、新入账价值，入账价值的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原账面价值①	转让年月	转让价格（新入账值）②	作价依据	增值③=②-①	转让日至2014年4月30日增值部分对折旧影响
皇城广场26楼房产	10,678,752.71	2010.7	10,663,180.00	参考评估值	-15,572.71	1,563.75
办公设备	460,071.13	2010.10	327,000.00	参考评估值	-133,071.13	-20,066.50
行政车辆	240,596.75	2010.10	320,000.00	参考评估值	79,403.25	111,757.65
营运车辆	281,113.53	2010.5	826,000.00	参考评估值	544,886.47	692,528.45
营运车辆	1,261,450.49	2014.6	3,450,000.00	二手车市场	2,188,549.51	-

				价		
合计	12,921,984.61		15,586,180.00		2,664,195.39	785,783.35

根据上表可得，软通物流上述资产转让到软通股份后，截至2014年4月30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785,783.35元，即如果剔除转让增值的影响，公司累计税前利润将增加785,783.35元。

(3) 人员转移过程：软通股份成立后，软通物流旗下113名员工与软通物流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与软通股份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从事与原工作岗位相同或相关的工作，工作地区、薪资福利待遇不变，员工社保关系与劳动关系同步转移，在整个劳动关系变动过程中，公司保护了员工的劳动权益，没有发生劳动纠纷，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软通物流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今后亦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软通物流的股东拟通过将相关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软通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软通全球成立于2002年9月6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813310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登记号为32963393-000-09-13-4的《商业登记证》，软通全球中文名为软通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为SOFTTRANS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地址为UNIT A12-A21 G/F JUMBO PLAZA 6 CHOI FAI ST SHEUNG SHUI NT，业务性质为LOGISTICS，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有效期自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

软通全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思远	250.00	50.00
2	臧建伟	215.00	43.00
3	刘贞祥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香港软通成立后，软通全球的业务、客户、资产及人员逐步转移到了香港软通，过程如下：

(1) 业务及客户转移过程：从2010年11月份开始，劲达物流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 CO.,LTD等客户逐步与软通全球解除合同，然后按照相同的条件与香港软通签订新的合同；到2011年8月31日，软通全球原有的149家客户已全部重新与香港软通签订了合同，至此，除苹果公司外，其他客户及相关业务已转移至香港软通。

(2) 资产转移过程：香港软通成立后，自有车辆只有5台，不能满足日常业务需要，一直采取向软通全球租赁营运车辆的方式解决运力不足的问题。为彻底解决关联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2014年4、5月份，香港软通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从软通全球购入24台中港车，共支付747.80万港币，至此，软通全球物流服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转移至香港软通。

香港软通购入软通全球相关资产原账面价值、新入账价值，入账价值的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港币元

资产名称	原账面价值 ①	转让年 月	转让价格（新 入账价值）②	作价依据	增值③=②-①	转让日至2014年 4月30日增值部 分对折旧影响
营运车辆	575,819.25	2014.4	7,478,000.00	二手车市场 价	6,902,180.75	-

(3) 人员转移过程：为配合做好软通股份未来发展和业务开拓，2010年12月31日，软通全球与59名员工结束雇佣关系，并签署终止确认函，2011年1月1日，原软通全球旗下59名员工劳动关系正式转入香港软通，在整个劳动关系变动过程中，公司保护了员工的劳动权益，没有发生劳动纠纷，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软通全球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之业务。因软通全球原有境外客户苹果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供应商资格变更手续，为了不失去软通全球原有客户之供应商资格及相关商业机会，软通全球不宜以停止营业或注销方式解决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为此，软通全球除了苹果公司业务外，不会再承接其他业务，软通全球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软通全球今后取

得任何与物流服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其均将该等商业机会以初始取得价格转让予公司，不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在软通全球与境外客户之间业务顺利由公司承接后，公司与软通全球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控制的除软通股份外的其他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物流服务的公司包括：软通投资、软通物流、软通全球，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二、软通投资、软通物流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今后亦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2014 年初至今，公司陆续收购了软通全球名下物流服务相关的资产，软通全球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之业务。因软通全球原有境外客户短期内无法办理供应商资格变更手续，为了不失去软通全球上述客户之供应商资格及相关商业机会，软通全球不宜以停止营业或注销方式解决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为此，软通全球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软通全球今后取得任何与物流服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其均将该等商业机会以初始取得价格转让予公司，不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五、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

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制定后，公司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在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业务拓展的需要，在短期内需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日常的现金流暂不能满足需求，所以分别以软通股份的名义与控股股东陈思远签订了《借款协议》，以香港软通的名义与关联方软通全球签订《借贷协议》借入资金以满足公司对现金流的需求，各借款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期限	2014年4月30日 借款余额	2013年12月31日借 款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软通全球	香港软通	2012.2.1 至 2014.12.31	-	-	3,772,895.64
陈思远	软通股份	2011.2.1 至 2013.1.31	-	-	380,000.00
陈思远	软通股份	2013.2.1 至 2014.6.30	4,578,672.00	11,458,672.00	-
合计			4,578,672.00	11,458,672.00	4,152,895.64

注：（1）上述借款在借款期间内的不计利息，即借款利率为 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思远	董事长	1,970.00	32.83
2	臧建伟	董事、总经理	710.00	11.83
3	张建伟	监事	380.00	6.33
4	林春红	董事、副总经理	251.00	4.18
5	李晓灿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1.25
6	朱飞龙	董事	49.00	0.82
7	刘红岩	监事	46.00	0.77
8	李敏娜	监事会主席	19.00	0.32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在本人担任软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持软通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软通股份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避免及减少发生关联交易作承诺：在本人与软通股份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软通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软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软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思远	董事长	软通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软通物流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凤岗物流园	董事	联营企业
臧建伟	董事、总经理	凤岗物流园	董事、总经理	联营企业
		软通物流	董事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刘红岩	监事、市场总监	东莞软通	总经理	子公司
		软通物流	监事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

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思远、臧建伟、张建伟、李晓灿、林春红，其中，陈思远任公司董事长。

201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建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朱飞龙为公司董事。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思远、臧建伟、朱飞龙、李晓灿、林春红5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刘贞祥、刘红岩、李敏娜，其中，刘贞祥、李敏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红岩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敏娜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贞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张建伟为公司监事。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红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建伟、李敏娜2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红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李敏娜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臧建伟，副总经理为林春红，财务总监为李晓灿。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臧建伟为公司总经理、林春红为副总经理、李晓灿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59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序号	直接投资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1	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USD264.40 万元	100.00
2	东莞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	300.00 万元	100.00
3	苏州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 万元	100.00
4	上海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万元	100.00
5	北京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万元	100.00
6	天津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 万元	100.00
7	青岛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 万元	100.00

序号	直接投资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8	宁波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 万元	100.00
9	厦门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100.00 万元	100.00

注：

1、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将北京软通注销的议案，工商注销于2012年12月21日执行完毕，因此自2012年12月2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将天津软通注销的议案，工商注销于2013年3月26日执行完毕，因此自2013年3月26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将青岛软通注销的议案，工商注销于2013年7月3日执行完毕，因此自2013年7月3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将宁波软通100.00%股权以5,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尚军锋的议案，该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于2012年10月25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宁波软通不再控制，因此自2012年10月25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将厦门软通100.00%股权以1,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陈亮星的议案，该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于2012年10月15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厦门软通不再控制，因此自2012年10月15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60,514.82	2,782,665.00	23,087,135.16	8,818,377.74	16,994,953.19	3,256,156.66
应收账款	21,592,553.75	12,573,016.53	33,839,110.21	22,289,989.88	23,194,502.76	20,945,286.17
预付款项	8,168,884.62	7,457,276.66	7,161,788.07	5,887,212.40	5,125,614.26	4,349,769.72
其他应收款	13,762,761.06	12,343,118.56	13,469,435.47	12,547,166.02	11,625,882.68	10,742,010.13
存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384,714.25	35,156,076.75	77,557,468.91	49,542,746.04	56,940,952.89	39,293,222.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03,627.99	26,485,544.27	1,716,794.49	26,298,710.77	1,162,482.64	19,053,792.77
固定资产	30,250,943.85	27,157,937.25	32,364,708.54	30,392,668.52	43,484,410.84	40,142,452.64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16,051.74	12,035.53	17,296.58	12,477.17	14,110.95	4,333.36
长期待摊费用	354,463.40	281,690.80	316,033.04	573,471.41	589,068.38	465,08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693.52	490,192.74	890,509.88	573,471.41	581,801.73	296,1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7,660.00	15,257,66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80,440.50	69,685,060.59	35,305,342.53	57,509,867.99	45,831,874.54	59,961,789.55
资产总计	104,965,154.75	104,841,137.34	112,862,811.44	107,052,614.03	102,772,827.43	99,255,012.23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8,286,440.26	6,772,612.37	14,649,849.70	8,343,512.48	10,507,427.65	5,649,931.67
预收款项	2,175.55	-	2,175.5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6,615.33	1,855,930.00	2,951,952.90	1,915,000.00	1,663,882.76	666,239.00
应交税费	779,094.52	738,861.98	1,249,833.59	1,132,819.68	878,434.71	721,396.14
其他应付款	26,733,155.74	27,221,292.96	29,552,213.87	28,099,749.43	29,549,744.18	24,364,31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147.50	-	459,927.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85,628.90	36,588,697.31	48,865,952.61	39,491,081.59	57,599,489.30	46,401,88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692,429.00	3,372,852.00
预计负债	2,022,800.00	2,022,800.00	2,022,800.00	2,022,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22,800.00	19,522,800.00	20,022,800.00	20,022,800.00	4,692,429.00	3,372,852.00
负债合计	58,208,428.90	56,111,497.31	68,888,752.61	59,513,881.59	62,291,918.30	49,774,734.5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储备	3,789,685.28	3,245,761.59	3,316,571.55	2,853,943.85	1,721,055.83	1,489,038.26
盈余公积	112,500.00	-	112,500.00	-	112,500.00	-
未分配利润	-6,936,071.68	-4,516,121.56	-9,198,437.46	-5,315,211.41	-11,307,244.06	-2,008,760.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387.75	-	-256,575.26	-	-45,402.6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756,725.85	-	43,974,058.83	-	40,480,909.13	-
股东权益合计	46,756,725.85	48,729,640.03	43,974,058.83	47,538,732.44	40,480,909.13	49,480,27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65,154.75	104,841,137.34	112,862,811.44	107,052,614.03	102,772,827.43	99,255,012.23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9,267,040.60	36,339,043.85	194,296,569.19	117,545,323.37	205,732,549.81	136,490,558.70
减：营业成本	48,520,876.36	30,835,123.84	161,964,716.38	98,093,696.12	173,235,828.62	116,290,50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958.23	128,462.89	638,822.18	565,160.27	3,432,510.95	2,922,978.74
销售费用	2,008,618.75	1,252,364.71	6,405,796.63	3,816,982.17	5,285,608.60	3,488,449.60
管理费用	6,947,361.84	3,745,829.23	21,674,132.51	11,518,309.90	22,633,048.78	10,461,752.65
财务费用	299,163.65	272,482.53	1,889,280.41	1,502,657.34	1,526,811.98	1,330,473.36
资产减值损失	-626,495.85	-333,114.67	583,111.56	86,562.82	2,827,519.94	1,184,522.81
加：投资收益	186,833.50	186,833.50	603,272.44	-5,602,493.65	6,347,606.08	-1,304,08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833.50	186,833.50	554,311.85	554,311.85	767,402.64	767,402.64
二、营业利润	2,164,391.12	624,728.82	1,743,981.96	-3,640,538.90	3,138,827.02	-492,204.03
加：营业外收入	343,833.89	309,281.68	1,313,297.74	1,202,384.00	1,054,827.81	453,334.95
减：营业外支出	153,042.87	51,641.98	1,233,288.81	1,145,636.61	589,652.62	130,74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6.00	4,500.00	145,950.73	113,440.44	240,166.36	7,026.18
三、利润总额	2,355,182.14	882,368.52	1,823,990.89	-3,583,791.51	3,604,002.21	-169,616.49
减：所得税费用	92,816.36	83,278.67	-284,815.71	-277,340.71	-545,002.62	-296,130.70
四、净利润	2,262,365.78	799,089.85	2,108,806.60	-3,306,450.80	4,149,004.83	126,514.21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365.78	-	2,108,806.60	-	4,149,004.83	-
五、其他综合收益	47,187.51	-	-211,172.62	-	-45,402.6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9,553.29	799,089.85	1,897,633.98	-3,306,450.80	4,103,602.19	126,51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9,553.29	-	1,897,633.98	-	4,103,602.1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82,032.70	49,966,116.70	195,954,245.73	127,696,581.75	211,480,288.42	141,581,49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84.69	317,081.12	1,218,153.03	1,187,796.77	803,313.71	462,5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3,317.39	50,283,197.82	197,172,398.76	128,884,378.52	212,283,602.13	142,044,03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34,494.76	30,889,572.66	143,302,938.24	78,413,929.65	153,708,844.62	104,943,92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9,036.72	6,751,087.19	30,821,230.03	20,117,695.81	31,334,633.85	19,438,10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260.17	1,635,711.74	6,060,822.50	5,024,458.20	4,062,809.23	3,170,37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624.78	820,537.30	6,054,064.95	3,923,654.16	8,451,584.53	6,820,6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6,416.43	40,096,908.89	186,239,055.72	107,479,737.82	197,557,872.23	134,373,0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900.96	10,186,288.93	10,933,343.04	21,404,640.70	14,725,729.90	7,670,99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86,011.65	-586,011.65	586,011.65	586,01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12.63	-	752,529.41	401,726.56	1,076,498.28	8,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282.32	-	5,669,746.39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2.63	-	153,235.44	-184,285.09	7,332,256.32	6,594,19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2,171.96	15,443,665.88	1,711,502.23	1,513,744.88	8,858,225.49	8,324,68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261,400.00	395,080.00	1,884,778.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	-	-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2,171.96	15,443,665.88	1,711,502.23	13,775,144.88	9,253,305.49	10,209,46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259.33	-15,443,665.88	-1,558,266.79	-13,959,429.97	-1,921,049.17	-3,615,27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556.00	500,000.00	19,204,871.25	18,372,852.00	16,617,522.00	15,860,8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517.20	443,927.50	946,261.21	861,121.50	1,303,134.46	1,223,66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073.20	943,927.50	20,151,132.46	19,233,973.50	17,920,656.46	17,084,53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73.20	-943,927.50	-2,151,132.46	-1,233,973.50	-2,920,656.46	-2,084,53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0,811.23	165,591.71	-1,131,761.82	-649,016.15	-223,765.25	-114,14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6,620.34	-6,035,712.74	6,092,181.97	5,562,221.08	9,660,259.02	1,857,043.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7,135.16	8,718,377.74	16,694,953.19	3,156,156.66	7,034,694.17	1,299,113.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0,514.82	2,682,665.00	22,787,135.16	8,718,377.74	16,694,953.19	3,156,156.6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3,316,571.55	112,500.00	-9,198,437.46	-	-256,575.26	-	43,974,05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3,316,571.55	112,500.00	-9,198,437.46	-	-256,575.26	-	43,974,05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3,113.73	-	2,262,365.78	-	47,187.51	-	2,782,667.02
（一）净利润	-	-	-	-	2,262,365.78	-	-	-	2,262,365.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47,187.51	-	47,187.5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7,187.51	-	47,187.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62,365.78	-	47,187.51	-	2,309,553.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的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473,113.73	-	-	-	-	-	473,113.73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3,789,685.28	112,500.00	-6,936,071.68	-	-209,387.75	-	46,756,725.8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721,055.83	112,500.00	-11,307,244.06	-	-45,402.64	-	40,480,90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1,721,055.83	112,500.00	-11,307,244.06	-	-45,402.64	-	40,480,90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5,515.72	-	2,108,806.60	-	-211,172.62	-	3,493,149.70
（一）净利润	-	-	-	-	2,108,806.60	-	-	-	2,108,80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11,172.62	-	-211,172.6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11,172.62	-	-211,172.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08,806.60	-	-211,172.62	-	1,897,633.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的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1,595,515.72	-	-	-	-	-	1,595,515.72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3,316,571.55	112,500.00	-9,198,437.46	-	-256,575.26	-	43,974,058.8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12,500.00	-15,456,248.89	-	-	-	34,656,2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12,500.00	-15,456,248.89	-	-	-	34,656,25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21,055.83	-	4,149,004.83	-	-45,402.64	-	5,824,658.02
（一）净利润	-	-	-	-	4,149,004.83	-	-	-	4,149,004.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45,402.64	-	-45,402.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5,402.64	-	-45,402.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149,004.83	-	-45,402.64	-	4,103,602.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的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1,721,055.83	-	-	-	-	-	1,721,055.83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721,055.83	112,500.00	-11,307,244.06	-	-45,402.64	-	40,480,909.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2,853,943.85	-	-5,315,211.41	-	47,538,73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2,853,943.85	-	-5,315,211.41	-	47,538,73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91,817.74	-	799,089.85	-	1,190,907.59
（一）净利润	-	-	-	-	799,089.85	-	799,089.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99,089.85	-	799,089.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的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391,817.74	-	-	-	391,817.74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3,245,761.59	-	-4,516,121.56	-	48,729,640.0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489,038.26	-	-2,008,760.61	-	49,480,27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1,489,038.26	-	-2,008,760.61	-	49,480,27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64,905.59	-	-3,306,450.80	-	-1,941,545.21
（一）净利润	-	-	-	-	-3,306,450.80	-	-3,306,450.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306,450.80	-	-3,306,450.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的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1,364,905.59	-	-	-	1,364,905.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2,853,943.85	-	-5,315,211.41	-	47,538,732.4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135,274.82	-	47,864,72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135,274.82	-	47,864,72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89,038.26	-	126,514.21	-	1,615,552.47
（一）净利润	-	-	-	-	126,514.21	-	126,514.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6,514.21	-	126,514.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的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1,489,038.26	-	-	-	1,489,038.26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489,038.26	-	-2,008,760.61	-	49,480,277.6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香港软通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

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就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之和。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

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以上。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备用金、内部暂借款等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基本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

账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

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营运车辆	4	5.00	23.75
行政车辆	4	5.00	23.75
仓储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

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货运代理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按客户要求完成物流服务或货运代理服务，向客户提交结算单并经客户确认无异议；营业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提供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1-4月/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8.13	16.64	15.80
2	销售净利率（%）	3.82	1.09	2.02
3	净资产收益率（%）	4.99	4.99	10.8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7	4.10	-4.9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08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0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55.46	61.04	60.61
2	流动比率（倍）	1.46	1.59	0.99
3	速动比率（倍）	1.25	1.44	0.9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6.25	7.3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22	0.29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80%、16.64%和18.13%。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并呈小幅度上升趋势。

近年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业务平稳运营，自2013年以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首先，淘汰老旧的运输车辆，以降低维修维护成本；其次，从运营管理上入手，在努力优化、整合客户的运输线路的前提下，不断研究推行科学的车辆调配方法，减少单边放空业务，提高单车配载率；第三，在公司内部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02%、1.09%

和 3.82%。

2013 年的销售净利率与 2012 年的销售净利率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首先是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处置了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三家子公司，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投资收益 5,580,203.44 元，使得 2012 年净利润较高；其次是 2013 年公司运输的货物被劫，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预计货物被劫损失 1,000,000.00 元，影响了 2013 年度的净利润。

2014 年 1-4 月，销售净利率上升到 3.82%，主要原因首先是销售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6.64% 上升到 18.13%；其次是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12,865,499.67 元，使得 2014 年 4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度减少，进而使得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3 年度的 583,111.56 元变为 2014 年 1-4 月份的 -626,495.85 元。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0%、4.99% 和 4.99%，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04 元和 0.05 元。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首先是因为 2013 年营业收入及销售净利率相比 2012 年都有所下滑，导致 2013 年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减少 2,040,198.23 元，净利润下降幅度为 49.17%；其次是因为受各年净利润及专项储备的影响导致 2013 年平均净资产相比 2012 年增加 4,658,903.86 元，上升幅度为 12.40%。

由于股本没有发生变动，每股收益变动是由于各期净利润的变动导致的。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4%、4.10% 和 4.57%。

公司各期都有一些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另外，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处置了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三家子公司，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投资收益 5,580,203.44 元，使得 2012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大，导致 2012 年扣非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很大。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使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保持了毛利率的稳定并呈小幅度上升趋势，剔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都保持上升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1%、61.04%和 55.46%，资产负债率整体上有所下降。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上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贷款构成，公司近两年一期适当控制信贷总额，资产负债率保持平均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1.59 倍和 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44 倍和 1.25 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上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债务偿还能力提升，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达到 1.46 倍，速动比率达到 1.25 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减小。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提升，财务风险逐渐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2 次、6.25 次和 1.9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2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大部分客户款项都是按月结算，2013 年末，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Sonos Ins USA 等客户推迟了一个月才与公司进行结算，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11,207,058.61 元，增长 44.00%，从而使得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2 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4.88%、97.08%和 95.85%，且收款对象多为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25,729.90 元、10,933,343.04 元和 7,606,900.9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元、0.22 元和 0.15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大部分客户款项都是按月结算，2013 年末，乔达国际货运（上海）

有限公司、Sonos Ins USA 等客户推迟了一个月才与公司进行结算，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11,207,058.61 元，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2 年减少。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3 年全年减少，主要是经营时间仅有四个月导致营业收入远低于 2013 年全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物流辅助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按客户要求完成物流服务或货运代理服务，向客户提交结算单并经客户确认无异议后开具销售发票；营业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提供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实际发生与收入相匹配的成本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在每个财务报告期末，同样根据上述方法确认当期的收入与成本。

(二) 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合计	59,267,040.60	48,520,876.36	10,746,164.24	18.13%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	51,402,932.58	42,950,985.19	8,451,947.39	16.44%
物流辅助服务	7,864,108.02	5,569,891.17	2,294,216.85	29.17%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合计	194,296,569.19	161,964,716.38	32,331,852.81	16.64%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	173,572,770.22	149,269,344.66	24,303,425.56	14.00%
物流辅助服务	20,723,798.97	12,695,371.72	8,028,427.25	38.74%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合计	205,732,549.81	173,235,828.62	32,496,721.19	15.80%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	186,725,742.61	161,789,523.79	24,936,218.82	13.35%
物流辅助服务	19,006,807.20	11,446,304.83	7,560,502.37	39.78%

综合物流服务包括陆运转关服务、城际卡车运输服务、华南中港运输服务等；物流辅助服务包括报关报检服务、进出仓服务、库存管理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自有运力成本	变动成本	核算司机工资、燃油、路桥费、维修、轮胎、司机差旅费等	
		固定成本	核算车辆折旧、保险摊销	
	外请运力成本			
	物流辅助成本		核算场站服务、报关报检、临时存仓、操作人员工资等成本	
	仓储成本	仓库租金及管理费		
		仓储设备折旧		
		周转材料摊销		
		仓库设备维修		
安全生产费		核算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成本发生时按三级科目（如无三级科目的按二级科目）规定的核算范围归集后纳入相应成本科目核算。对于需摊销的成本，如车辆保险和物流责任险，在保险受益期间内逐月摊销；车辆折旧在扣除车辆原值5%的残值后分4年按月计提；燃油、人工、路桥、维修等成本依据权责发生制按月计提或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公司发生的成本归集后对应综合物流服务与辅助物流服务进行分类核算。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3.35%、14.00%和16.44%。近年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占物流成本主要部分的燃油、人工、修理、轮胎等成本则在不断上升，在如此环境下，公司能保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的稳步提升，是因为自2013年以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首先，淘汰老旧的运输车辆，以降低维修维护成本；其次，从运营管理上入手，在努力优化、整合客户的运输线路的前提下，不断研究推行科学的车辆调配方法，减少单边放空业务，提高单车配载率；第三，在公司内部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物流辅助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9.78%、38.74%和29.17%，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近年来物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客户的报价逐渐下降，人工成本、房屋租金有所上升，再加上“营改增”对收入的影响，导致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下降。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4月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合计	59,267,040.60	-	100.00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	51,402,932.58	-	86.73
物流辅助服务	7,864,108.02	-	13.27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合计	194,296,569.19	-5.56	100.00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	173,572,770.22	-7.04	89.33
物流辅助服务	20,723,798.97	9.03	10.67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合计	205,732,549.81	-	100.00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	186,725,742.61	-	90.76
物流辅助服务	19,006,807.20	-	9.24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2年下降5.56%，主要原因是从2012年11月1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公司属于试点范围内城市企业，自2012年11月1日起按照要求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按照增值税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属于价内税，包含在收入总额中，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包含在收入总额中，“营改增”后，公司业务的报价没有提升，但确认收入时需要扣除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导致2013年收入总额比2012年有所降低。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9,267,040.60	194,296,569.19	205,732,549.81
销售费用	2,008,618.75	6,405,796.63	5,285,608.60
管理费用	6,947,361.84	21,674,132.51	22,633,048.78
财务费用	299,163.65	1,889,280.41	1,526,811.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3.30%	2.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2%	11.16%	11.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0.97%	0.7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1%	15.43%	14.31%
---------------	--------	--------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3.30% 和 3.39%，销售费用占比逐渐上升。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644,562.19	4,946,168.18	4,169,326.05
办公费	22,471.92	62,250.84	18,828.67
差旅费及交通费	50,279.46	187,226.63	136,253.62
业务招待费	67,420.59	296,089.03	302,493.74
通讯网络费	47,274.03	145,533.65	98,117.81
物业管理费	18,400.27	61,455.67	43,940.74
房屋租赁费	88,889.72	353,261.87	306,942.18
汽车费用	63,160.57	224,353.02	64,771.89
安装修缮费	1,360.00	4,080.00	10,048.92
其他	4,800.00	125,377.74	134,784.98
合计	2,008,618.75	6,405,796.63	5,285,508.6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上升了 21.19%，主要是职工薪酬上升导致的，这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增设了两个办事处，办事处人员工资比 2012 年多了 614,888.04 元，另外，人均成本也成上升趋势，从而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2014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9%，与 2013 年 3.30% 相比上升幅度不大，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0%、11.16% 和 11.72%，管理费用占比缓慢上升。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860,166.34	15,293,720.95	15,675,015.59
固定资产折旧	509,247.96	1,650,609.57	1,537,268.38
无形资产摊销	1,244.84	5,187.70	72,979.65

差旅费及交通费	154,686.25	289,609.25	498,875.13
业务招待费	53,784.86	314,544.27	397,333.76
保险费用	81,460.06	222,019.62	163,592.69
房屋租赁费	127,270.80	381,811.99	549,232.79
物业管理费	230,002.83	797,889.01	634,559.13
通讯网络费	199,086.05	580,871.93	706,550.73
税费	47,187.68	218,517.45	262,314.95
小车费	208,032.95	614,107.89	560,265.66
安装修缮费	111,676.57	277,743.57	405,225.21
办公费	205,726.50	640,293.78	672,676.33
劳动保护费	27,574.00	67,574.30	24,409.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3,123.23	189,429.13	240,218.32
诉讼费	-	22,800.00	-
其他	57,090.92	107,402.10	232,531.36
合计	6,947,361.84	21,674,132.51	22,633,048.7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下降了 4.2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四季度处置了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三家子公司，2013 年 3 月份处置了天津软通，2013 年 7 月份处置了青岛软通，从而使管理费用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0.97%和 0.50%。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主要是汇兑损益的变动造成的。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65,517.20	946,261.21	1,303,134.46
减：利息收入	11,583.01	22,375.48	37,110.73
汇兑损失	23,162.64	916,661.33	236,768.44
减：汇兑收益	203,145.83	27,020.89	56.94
手续费	25,212.65	75,754.24	24,076.75
合计	299,163.65	1,889,280.41	1,526,811.98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平稳，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626,495.85	583,111.56	2,278,519.9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549,000.00
合计	-626,495.85	583,111.56	2,827,519.94

(六) 重大投资收益**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833.50	554,311.85	767,402.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8,960.59	5,580,203.44
合计	186,833.50	603,272.44	6,347,606.08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凤岗物流园	186,833.50	554,311.85	767,402.64
合计	186,833.50	554,311.85	767,402.64

(七) 营业外收支**1、营业外收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132.21	117,520.19	288,624.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32.21	117,520.19	288,624.83
政府补助	286,633.99	813,079.53	230,000.00
其他	23,067.69	382,698.02	536,202.98
合计	343,833.89	1,313,297.74	1,054,827.8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	286,633.99	803,079.53	-	与收益相关
松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	1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专项发展基金	-	-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6,633.99	813,079.53	230,000.00	—

2、营业外支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86.00	145,950.73	240,166.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86.00	145,950.73	240,166.36
行政罚款	3,860.00	11,621.57	88,923.44
预计货物被盗损失	-	1,000,000.00	-
其他	144,496.87	75,716.51	260,562.82
合计	153,042.87	1,233,288.81	589,652.62

注 1：2013 年公司运输的货物被劫，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预计预计货物被劫损失 1,000,000.00 元。

注 2：2012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沪工商松案处字（2012）第 2702012107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软通有限公司赠送购物卡予客户行为违法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经营者采用财务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决定没收上海软通违法所得 2,017.78 元，并处以罚款 80,000.00 元。除上述事件外，公司其他行政罚款全部为车辆行驶违规罚款。

注 3：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核算的是对客户货物损失的赔偿及对员工工伤的赔偿款。

（八）公司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1.00%、6.00%	“营改增”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营改增”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111 号）相关文件，以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改革试点，上海软通属试点范围之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务和现代服务业按照要求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38 号）相关文件，以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颁布的《关于江苏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第 2 号公告），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江苏省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苏州软通属试点范围之内，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务和现代服务业按照要求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1 号）相关文件，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软通股份属于试点范围内城市企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要求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 17% 和 13% 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 11% 税率。物流辅助服务适用 6% 税率。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软通股份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东莞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苏州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上海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北京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天津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青岛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宁波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厦门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软通股份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香港软通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一、现金			
人民币	-	-	316,113.12
港币	207,955.80	0.7943	165,179.29
现金小计	-	-	481,292.4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6,365,371.54
美元	370,504.29	6.1580	2,281,565.42
港币	4,321,144.97	0.7943	3,432,285.45
银行存款小计	-	-	12,079,222.41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300,000.00
合 计	-	-	12,860,514.82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一、现金			
人民币	-	-	242,699.46
港币	118,520.50	0.7862	93,180.81
现金小计			335,880.27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3,774,246.72
美元	93,430.80	6.0969	569,638.2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港币	10,312,096.06	0.7862	8,107,369.92
银行存款小计			22,451,254.89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300,000.00
合 计	-	-	23,087,135.16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一、现金			
人民币	-	-	439,488.51
港币	126,010.00	0.8108	102,169.30
现金小计			541,657.8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6,404,513.21
美元	262,605.14	6.2854	1,650,573.17
港币	9,987,885.98	0.8108	8,098,209.00
银行存款小计			16,153,295.38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300,000.00
合 计			16,994,953.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保函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	-	-	-
组合 2	23,812,859.81	100	2,220,306.06	9.32
组合小计	23,812,859.81	100	2,220,306.06	9.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812,859.81	100	2,220,306.06	9.32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	-	-	-
组合 2	36,678,359.48	100	2,839,249.27	7.74
组合小计	36,678,359.48	100	2,839,249.27	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678,359.48	100	2,839,249.27	7.74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	-	-	-
组合 2	25,471,300.87	100	2,276,798.11	8.94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25,471,300.87	100	2,276,798.11	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5,471,300.87	100	2,276,798.11	8.94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593,518.74	1,129,675.94	35,608,336.55	1,780,416.83	24,415,266.06	1,220,763.30
1-2年	156,859.43	31,371.89	13,988.12	2,797.63	-	-
2-3年	6,446.83	3,223.42	-	-	-	-
3年以上	1,056,034.81	1,056,034.81	1,056,034.81	1,056,034.81	1,056,034.81	1,056,034.81
合计	23,812,859.81	2,220,306.06	36,678,359.48	2,839,249.27	25,471,300.87	2,276,798.11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2年末增加11,207,058.61元，增长44.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大部分客户款项都是按月结算，2013年末，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Sonos Ins USA等客户推迟了一个月才与公司进行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014年结算时间恢复到一个月。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076,521.66	1年以内	17.13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53,387.58	1年以内	15.76
SANYO ELECTRIC (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客户	1,229,930.31	1年以内	5.16
劲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75,858.58	1年以内	4.52
CROSS BORDER TRANS JSC.	非关联方客户	1,025,084.47	1年以内	4.30
合计	-	11,160,782.60	-	46.87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607,570.89	1年以内	26.19
Sonos Ins USA	非关联方客户	4,277,531.08	1年以内	11.66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332,138.42	1年以内	11.81
江苏大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987,898.17	1年以内	5.42
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27,870.00	1年以内	4.71
合计	-	21,933,008.56		59.79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152,348.11	1年以内	12.38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985,343.32	1年以内	11.72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	非关联方客户	1,726,388.34	1年以内	6.78
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12,336.00	1年以内	6.7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客户	1,092,991.43	1年以内	4.29
合计	-	10,669,407.20		41.89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凤岗物流园	联营企业	163,725.66	0.69	506,581.15	1.38	211,676.55	0.83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13,762,761.06	100.00	-	-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	-	-	-	-
组合小计	13,762,761.06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762,761.06	100.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13,469,435.47	100.00	-	-
组合 2	-	-	-	-
组合小计	13,469,435.4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469,435.47	100.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11,625,882.68	100.00	-	-
组合 2	-	-	-	-
组合小计	11,625,882.6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625,882.6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软通物流	往来款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5,539,287.85	1-2 年	40.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内	7.26
STRATHGEATH INVESTMENT LTD	押金	非关联方	722,018.70	1-2 年	5.25
李世顶	事故借款	员工	714,515.18	1 年内	5.19
软通全球	往来款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687,053.80	1 年内	4.99
合 计	-	-	8,662,875.53	-	62.9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软通物流	往来款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5,549,092.85	1 年内	41.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内	7.42
STRATHGEATH INVESTMENT LTD	押金	非关联方	714,655.80	1-2 年	5.31
李世顶	事故借款	员工	714,515.18	1 年内	5.30
施金球	事故借款	员工	362,067.68	1 年内	2.69
合 计	-	-	8,340,331.51		61.92

李世顶、施金球事故借款形成原因系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在保险公司理赔前，司机先从公司借出一笔款项处理交通事故。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涉及李世顶的交通事故已结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直接赔付，该笔事故款项已退回公司账户；涉及施金球的交通事故尚未结案。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尚军锋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2,010,000.00	1 年内	17.29
STRATHGEATH INVESTMENT LTD	押金	非关联方	737,017.20	1 年内	6.34
软通物流	往来款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90,667.39	1 年内	2.50
凤岗物流园	往来款	联营企业	289,434.29	1 年内	2.49
曹志强	事故借款	员工	173,376.38	1 年内	1.49
合计	-	-	3,500,495.26		30.11

3、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臧建伟	股东	-	-	5,000.00	0.00%	-	-
软通物流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5,539,287.85	48.30%	5,549,542.85	41.20%	290,667.39	2.50%
软通全球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687,053.80	5.99%	273,647.26	2.03%	-	-
凤岗物流园	联营企业	-	-	-	-	289,434.29	2.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58,669.47	99.87	7,161,788.07	100.00	5,125,614.26	100.00
1-2 年	10,215.15	0.13	-	-	-	-
合计	8,168,884.62	100.00	7,161,788.07	100.00	5,125,614.26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卡充值余额	非关联方	6,138,379.75	1年以内	75.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款	非关联方	886,944.10	1年以内	10.86
深圳润鸿鑫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款	非关联方	528,301.87	1年以内	6.47
骏永保险顾问公司	保险款	非关联方	193,714.23	1年以内	2.37
软通全球	预付采购运输服务款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17,556.40	1年以内	1.44
合计		-	7,864,896.35	-	96.2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卡充值余额	非关联方	4,331,129.43	1年以内	60.48
软通全球	租车款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593,581.00	1年以内	8.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款	非关联方	548,486.49	1年以内	7.66
骏永保险顾问公司	保险款	非关联方	374,095.91	1年以内	5.22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	非关联方	177,949.30	1年以内	2.48
合计		-	6,025,242.13	-	84.1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卡充值余额	非关联方	4,240,823.77	1年以内	82.74
骏永保险顾问公司	保险款	非关联方	334,483.01	1年以内	6.53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	非关联方	45,786.30	1年以内	0.89
宏达汽车贸易公司	代理买保险	非关联方	30,066.67	1年以内	0.5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款	非关联方	17,607.71	1年以内	0.34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有限公司					
合计		-	4,668,767.46		91.09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年12月31日
凤岗物流园	权益法	395,080.00	1,162,482.64	554,311.85	1,716,794.49
合计	-	395,080.00	1,162,482.64	554,311.85	1,716,794.4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4月30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凤岗物流园	186,833.50	1,903,627.99	40.00	40.00	-
合计	186,833.50	1,903,627.99	40.00	40.00	-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4年4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1,854,762.52		1,477,847.96	389,325.00	27,447.07	62,970,732.55
1、房屋建筑物	15,582,909.77		-	-	-	15,582,909.77
2、办公家具	431,262.82		25,794.87	-	85.41	457,143.10
3、电子设备	1,278,889.09		51,451.83	3,720.00	1,011.13	1,327,632.05
4、营运车辆	41,044,614.71		1,400,601.26	295,605.00	26,197.12	42,175,808.09
5、行政车辆	3,420,465.50		-	90,000.00	-	3,330,465.50
6、仓储设备	96,620.63		-	-	153.41	96,774.04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490,053.98	-	3,589,721.30	369,858.58	9,872.00	32,719,788.70
1、房屋建筑物	2,018,524.94	-	246,729.36	-	-	2,265,254.30
2、办公家具	283,805.79	-	24,565.83	-	23.08	308,394.70
3、电子设备	959,280.10	-	43,786.16	3,534.00	307.00	999,839.26
4、营运车辆	24,190,178.39	-	3,072,210.49	280,824.58	9,493.32	26,991,057.62
5、行政车辆	1,988,759.58	-	196,358.34	85,500.00	-	2,099,617.9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4年4月30日
6、仓储设备	49,505.18	-	6,071.12	-	48.60	55,624.9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2,364,708.54	-		-	-	30,250,943.85
1、房屋建筑物	13,564,384.83	-		-	-	13,317,655.47
2、办公家具	147,457.03	-		-	-	148,748.40
3、电子设备	319,608.99	-		-	-	327,792.79
4、营运车辆	16,854,436.32	-		-	-	15,184,750.47
5、行政车辆	1,431,705.92	-		-	-	1,230,847.58
6、仓储设备	47,115.45	-		-	-	41,149.1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4,215,532.08	1,703,385.50		3,995,014.80	-69,140.26	61,854,762.52
1、房屋建筑物	14,164,937.77	1,417,972.00		-	-	15,582,909.77
2、办公家具	438,025.35	3,347.82		9,882.55	-227.80	431,262.82
3、电子设备	1,511,162.62	181,764.01		411,621.53	-2,416.01	1,278,889.09
4、营运车辆	44,548,482.38	-		3,437,740.49	-66,127.18	41,044,614.71
5、行政车辆	3,463,499.49	92,736.24		135,770.23	-	3,420,465.50
6、仓储设备	89,424.47	7,565.43		-	-369.27	96,620.63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31,121.24	-	11,932,243.57	3,150,247.92	-23,062.91	29,490,053.98
1、房屋建筑物	1,312,013.66	-	706,511.28	-	-	2,018,524.94
2、办公家具	215,486.61	-	77,744.78	9,388.43	-37.17	283,805.79
3、电子设备	1,071,399.00	-	226,852.97	338,372.87	-599.00	959,280.10
4、营运车辆	16,690,344.25	-	10,195,668.47	2,673,504.90	-22,329.43	24,190,178.39
5、行政车辆	1,409,229.09	-	708,512.21	128,981.72	-	1,988,759.58
6、仓储设备	32,648.63	-	16,953.86	-	-97.31	49,505.1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484,410.84	-		-	-	32,364,708.54
1、房屋建筑物	12,852,924.11	-		-	-	13,564,384.83
2、办公家具	222,538.74	-		-	-	147,457.03
3、电子设备	439,763.62	-		-	-	319,608.99
4、营运车辆	27,858,138.13	-		-	-	16,854,436.32
5、行政车辆	2,054,270.40	-		-	-	1,431,705.92
6、仓储设备	56,775.84	-		-	-	47,115.4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9 单元	287,363.40	已提交申请，房产证尚未下发	2014 年下半年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8 单元	372,917.30	已提交申请，房产证尚未下发	2014 年下半年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7 单元	421,913.90	已提交申请，房产证尚未下发	2014 年下半年
富力城大学城南路 22 号附 2 号富力城二期 2P2 栋 2606 单元	279,649.40	已提交申请，房产证尚未下发	2014 年下半年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深圳市广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5,257,660.00	-	-
合计	15,257,660.00	-	-

注：上述预付购房款是 2014 年 1 月份支付的，2014 年 7 月份已经拿到了房产证，预付的购房款也已经转入“固定资产”；预付购车款是 2014 年 1 月及 4 月份支付的，共计购买 20 辆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有 10 辆车提回公司，剩余 10 辆车已生产完成预计在 2014 年 9 月份提回公司。上述预付款之所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是因为这些预付款都是用来购买房屋及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房屋及车辆的折旧摊销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281,884.59	14,649,849.70	9,994,529.01
1 年以上	4,555.67	-	512,898.64
合计	8,286,440.26	14,649,849.70	10,507,427.65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4,142,422.05 元，增长 39.42%，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末与部分供应商结算时间推迟到 2014 年初。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软通物流	4,944,145.89	6,799,906.45	5,040,546.67
凤岗物流园	-	-	512,898.64
软通全球	-	-	1,518,245.37
合计	4,944,145.89	6,799,906.45	7,071,690.68

应付凤岗物流园 512,898.64 元，是 2011 年及以前年度产生的仓储费，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8 月份结清。

3、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软通物流	4,944,145.89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59.67
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	468,758.55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5.66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326,223.87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3.94
宁波铭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4,594.60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2.95
CROSS BORDER TRANS.JSC.	229,268.82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2.77
合计	6,212,991.73	-	-	74.9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软通物流	6,799,906.45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46.42
CROSS BORDER TRANS.JSC.	614,624.03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4.20
深圳市恒诚物流有限公司	293,148.55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2.00
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	261,950.00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1.79
深圳市凤宇物流有限公司	228,288.29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1.56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8,197,917.32	-	-	55.9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软通物流	5,040,546.67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47.97
软通全球	1,518,245.37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14.45
凤岗物流园	512,898.64	1 年以内	仓储费	4.88
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	340,055.86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3.24
上海众大共盈物流有限公司	335,150.00	1 年以内	采购运输服务	3.19
合计	7,746,896.54	-	-	73.73

(二)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4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0,595.37	8,922,162.76	9,246,264.99	4,406.38	2,570,899.52
社会保险费	18,928.90	1,118,918.27	1,117,532.87	-	20,314.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55.96	168,585.11	168,245.94	-	3,395.13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2.11	784,752.78	784,000.19	-	2,884.70
失业保险费	4,843.82	83,339.25	83,221.70	-	4,961.37
工伤保险费	4,501.53	52,052.67	51,922.22	-	4,631.98
生育保险	4,395.48	30,188.46	30,142.82	-	4,441.12
住房公积金	2,240.00	140,723.00	140,723.00	-	2,240.00
辞退福利	-	25,721.50	25,721.5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700.00	18,700.00	-	-
其他	40,188.63	134,757.20	142,163.72	379.40	33,161.51
合计	2,951,952.90	10,360,982.73	10,691,106.08	4,785.78	2,626,615.33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	2013 年 12
----	-----------	-------	-------	------	-----------

	月 31 日			折算差额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7,439.23	29,351,216.10	28,042,082.99	-15,976.97	2,890,595.37
社会保险费	20,173.40	2,101,133.57	2,102,378.07	-	18,92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7.87	351,980.58	351,972.49	-	3,055.9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86.02	1,497,213.94	1,500,867.85	-	2,132.11
失业保险费	4,201.20	141,036.58	140,393.97	-	4,843.82
工伤保险费	3,605.80	63,623.09	62,727.36	-	4,501.53
生育保险	3,532.51	47,279.37	46,416.40	-	4,395.48
住房公积金	2,361.00	221,207.20	221,328.20	-	2,240.00
辞退福利	-	414,721.00	414,721.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409.67	39,409.67	-	-
其他	43,909.13	809,264.60	811,688.97	-1,296.13	40,188.63
合计	1,663,882.76	32,936,952.14	31,631,608.90	-17,273.10	2,951,952.90

(三)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0,680.59	1,083,111.21	710,431.3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887.52	38,188.03	46,213.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1,044.86	28,978.72	33,796.03
土地使用税	810.64	1,215.96	1,215.96
房产税	9,480.23	22,392.68	22,392.68
企业所得税	-	23,892.44	1,845.38
个人所得税	30,316.32	49,516.62	32,782.33
其他税费	1,874.36	2,537.93	29,757.98
合计	779,094.52	1,249,833.59	878,434.71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29,474.08	28,564,213.87	29,549,744.18
1 年以上	4,803,681.66	988,000.00	-
合计	26,733,155.74	29,552,213.87	29,549,744.18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陈思远	4,578,672.00	11,458,672.00	380,000.00
凤岗物流园	1,902,724.42	-	-
软通全球	-	-	3,772,895.64
合计	6,481,396.42	11,458,672.00	4,152,895.6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陈思远	4,578,672.00	11,458,672.00	380,000.00	借款
软通全球	-	-	3,772,895.64	借款
凤岗物流园	1,902,724.42	-	-	代垫款
司机	12,885,512.53	11,725,482.17	15,284,633.87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合计	19,366,908.95	23,184,154.17	19,437,529.51	--

2014年4月30日，在“其他应付款-司机”中，包括安全互助金1,276,000.00元，营运车辆往来款11,609,512.53元；营运车辆往来款主要是公司将营运车辆交付司机驾驶前，由司机按所驾驶车辆价值一定比例交付给公司的往来款项。因为司机在驾驶公司车辆进行运输业务时，公司会提供业务借款、已充值了一定金额的加油卡等交付司机使用，因此在司机刚一入职公司开展运输工作时就掌控了公司几十万的资产，所以为了控制和减少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而向新聘请司机收取一定金额的往来款，此往来款将会随着司机入职时间和工作表现，分不同时段退还给司机，在司机离职前全部退还。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列示如下：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陈思远	借款	4,578,672.00	17.13
2	凤岗物流园	代垫款	1,902,724.42	7.12
3	龚志斌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40,000.00	0.90

序号	债权人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4	吴进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5,000.00	0.88
5	黄安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0,000.00	0.86
	合计		7,186,396.42	26.8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陈思远	借款	11,458,672.00	38.77
2	吴进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6,588.52	0.80
3	唐松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0,000.00	0.78
4	万相涛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25,000.00	0.76
5	王如意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20,000.00	0.74
	合计		12,370,260.52	41.8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软通全球	借款	3,772,895.64	12.77
2	陈思远	借款	380,000.00	1.29
3	吴进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68,861.09	0.91
4	唐松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51,765.94	0.85
5	王如意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50,000.00	0.85
	合计		4,923,522.67	16.67

(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8,000,000.00	4,692,429.00
合计	17,500,000.00	18,000,000.00	4,692,429.00

2、上述借款余额未逾期，有关借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 深圳福强支行	2013.9.18	2016.9.17	人民币	7.38%	-	17,500,000.00	-	18,000,000.00
合计	-	-	-	-	-	17,500,000.00	-	18,000,000.00

2014年3月份，公司归还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福强支行500,000.00元。

（六）预计负债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货物被劫损失	2,022,800.00	-	-	2,022,800.00
合计	2,022,800.00	-	-	2,022,800.00

2013年公司运输的货物被劫，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确认营业外支出200,000.00元，另计入“管理费用-诉讼费”22,800.0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2,022,800.00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3,789,685.28	3,316,571.55	1,721,055.83
盈余公积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未分配利润	-6,936,071.68	-9,198,437.46	-11,307,24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387.75	-256,575.26	-45,402.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56,725.85	43,974,058.83	40,480,909.13

注：2012年2月14日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公司经营的为普通货运业务，因此按照上述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计提本年度的安全生产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思远	持有公司 32.83% 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东莞软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子公司
上海软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子公司
苏州软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子公司
香港软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絮影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臧建伟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方昕雨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张建伟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烁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林春红	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灿	董事、财务总监
朱飞龙	董事
刘红岩	监事
李敏娜	监事会主席
凤岗物流园	联营企业，公司持有 40.00% 股份
软通物流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软通全球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软通投资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软通全球	运输服务	-	-	1,197,125.00	0.62%	7,712,582.30	3.75%	参考市场价格
凤岗物流园	运输服务	254,721.43	0.43%	893,126.50	0.46%	172,220.04	0.08%	参考市场价格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软通物流	运输服务	1,760,299.18	4.85%	15,181,142.32	11.49%	29,025,808.96	20.58%	参考市场价格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港币元)
软通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仓库	2012年度	参考市场价格	1,800,000.00
		运输车辆	2012年度	参考市场价格	8,285,000.00
			2013年度	参考市场价格	3,379,000.00
			2014年1-4月	参考市场价格	607,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思远	软通股份	1,800.00 万元	2013.9.1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凤岗物流园	163,725.66	8,186.28	506,581.15	25,329.06	211,676.55	10,583.83

(2)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软通物流	5,539,287.85	-	5,549,092.85	-	290,667.39	-
凤岗物流园	-	-	-	-	289,434.29	-
软通全球	687,053.80	-	273,647.26	-	-	-
臧建伟			5,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3) 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软通全球	117,556.40	-	593,581.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4) 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软通物流	4,944,145.89	6,799,906.45	5,040,546.67
凤岗物流园	-	-	512,898.64
软通全球	-	-	1,518,245.3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5)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陈思远	4,578,672.00	11,458,672.00	380,000.00
凤岗物流园	1,902,724.42	-	-
软通全球	-	-	3,772,895.6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陈思远、软通全球系公司向关联方无息借款形成。在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业务拓展的需要，在短期内需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日常的现金流暂不能满足需求，所以分别以软通股份的名义与控股股东陈思远签订了《借款协议》，以香港软通的名义与关联方软通全球签订《借贷协议》借入资金以满足公司对现金流的需求。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审批及决策程序方面存在瑕疵，但没有因关联交易审批及决策程序方面的瑕疵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和决策程序。

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对比公司向软通物流的采购合同及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其中的交易条件及条款等是一致的。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

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后，公司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存在与软通全球、凤岗物流园的关联方销售和与软通物流、软通全球的关联方采购，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方采购交易中，与软通物流的运输服务采购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分别为20.58%，11.49%和4.85%，虽然2012年、2013年关联交易比重较大，但是比重逐渐下降，并且到了2014年1-4月比重已经下降到5%以下，相对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在关联担保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思远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7911201328009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曾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目前款项已全部回收。

9、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避免及减少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在本人与软通股份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软通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软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软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持有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软通物流 82.96%的股权、持有前五大客户之一的软通全球 50.0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臧建伟持有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软通物流 11.04%的股权、持有前五大客户之一的软通全球 43.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

2014年5月25日，深圳市飞翔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飞翔好物流”）就与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492,213.01元及（2013）深龙法民二初字第40号案件受理费18,230元、（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492号案件受理费18,229.91元，合计1,528,672.92元。

上述案件已于2014年9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由于公司购买了保额为200.00万的物流责任险，不计免赔率为5%，故即使此案败诉，保险公司仍将承担95%的赔偿责任，此案诉讼标的额为1,528,672.92元，飞翔好物流于庭审前与追偿方达成执行和解，实际赔付120.00万元，故公司败诉的实际损失应不超过6.00万元。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正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所致，不会影响到公司声誉；鉴于公司已足额购买物流责任险，如本案公司败诉，

最终赔偿责任将主要由保险公司承担，公司将承担不计免赔部分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该案审理及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有两次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九）2014年6月，第四次增资”及“（十）2014年7月，第五次增资”。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2013年9月23日，公司接受乔达国际委托后承运权属希捷公司之货物，承运的货物于当天晚上被劫，货物价值 2,213,701 美元，目前该案件由香港新界西北区重案组跟进。

根据公司与乔达国际签订的《物流服务合约》，由公司为承运车辆购买物流责任保险，公司运输货物毁损、灭失每次最高赔偿额为 200.00 万元/车次，年最高赔偿额为 800 万元。乔达国际托运货物实际损失超出最高赔偿额的部分，无论乔达国际是否从其自行购买或委托公司购买的货物运输保险中受偿，公司均免除该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范围内保险公司理赔不足或不予理赔部分，由公司承担；但如该损失系由公司在货物在交付公司后及在装卸、运输、仓储、保管期间直至收货人接受前，由于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等引起的损失，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不受上述最高额赔偿的限制。

根据公司购买的《物流责任保险保险单》，盗抢险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次。

根据本公司与乔达国际公司的协议条款以及《物流责任保险保险单》的相关条款，如果本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的盗抢险条款赔偿 100.00 万元，本公司则按照《物流服务合约》中的最高赔偿额范围内保险公司理赔不足或不予理赔部分 100.00 万元进行赔偿；如果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应全额赔偿损失。

公司估计该案件赔偿金额很可能为 200.00 万元（其中：同时确认保险公司很可能赔偿的金额 100.00 万元），另外根据中国法院的普通程序收费标准，估计诉讼费为 22,800.00 元。

鉴于该案件目前尚处于香港警务部门侦查过程中，就货物被劫原因尚未取得香港当局作出的侦查结论，如上述损失系由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则公司应承担全部的货物损失共计 2,213,701.00 美元。

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发生原因尚未取得香港当局作出的侦查结论，公司仍存在承担相关赔付责任的潜在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一) 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香港软通系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504560 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登记号为 52953338-000-09-13-7 的《商业登记证》，香港软通名称为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SOFTTRANS SUPPLY CHAIN(HONGKONG) COMPANY LIMITED，地址为新界上水彩晖街 6 号珍宝广场 A12-A21 地下，业务性质为运输及物流服务，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20,6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600,000	100.00	

3、历史严格

(1) 2010 年 9 月，香港软通设立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2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 64.4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陆路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及物流服务”。

2010 年 9 月 13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香港软通设立，并核发编号为 1504560 的《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软通设立时，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5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香港软通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40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22 日，香港软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决定以每股 1 港币的价格新增发行 15,600,000 股，新增发行股份均由公司认缴。同日，香港软通唯一股东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软通以每股 1 港币的价格新增发行 15,600,000 股，新增发行股份均由公司认缴。

同日，香港软通就此次增资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履行有关备案程序。此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软通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20,6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3,120,523.15	29,213,433.18
净资产	15,846,625.73	14,255,402.02
营业收入	31,025,311.94	108,602,134.72
净利润	1,437,626.20	-633,508.66

5、香港软通与公司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

始发于香港的进口转关运输业务，香港软通接到软通股份客服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按客户指令从指定提货仓库提货回到上水仓库，完成库内集货、测量、重新包装、代理报关后，安排中港车将进口货物运至深圳指定关口，后段业务则由软通股份及境内子公司按货物流向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具体操作。对于出口转关业务，货物出境后如需回香港软通仓库再分批派送的，香港软通接收货物后，完成库内清点、分货，按客户指令安排香港本地派送车辆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货物后，出口转关业务操作完成。

（二）东莞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东莞软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红路三号办公楼一楼 4 号房；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电子产品及电脑软硬件；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3,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2006 年 10 月，东莞软通设立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60054195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东莞软通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 年 6 月 14 日，东莞软通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就东莞软通设立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胜验字(2006)第 A02216 号《验资报告》，对东莞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东莞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6 日，东莞交通运输管理局核发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1098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东莞软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的设立登记。

东莞软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45.00	90.00
2	软通投资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东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投资将其持有东莞软通 10.00% 的股权转让给软通物流。同日，东莞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6 日，软通投资与软通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永胜审字（2007）第 2289 号《审计报告》列示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所持东莞软通 10.00% 的股权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予软通物流。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 日，东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 日，东莞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骏会验字（2008）第 3004 号《验资报告》，对东莞软通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东莞软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8年1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8日，东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物流将持有东莞软通100.00%的股权转让给软通股份。同日，东莞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8日，软通物流与软通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软通物流按照东莞软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51.24万元为作价依据，以451.24万元价格将所持东莞软通100.00%的股份转让予软通股份。

2010年2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256,097.25	4,807,158.88
净资产	3,244,816.42	3,269,676.59
营业收入	3,114,699.89	7,706,100.40
净利润	-24,860.17	61,635.15

（三）苏州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苏州软通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 3 号楼 C-109 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代办）；承办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3,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07 年 2 月，苏州软通设立

2006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12260108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苏州软通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 年 12 月 19 日，苏州软通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就苏州软通设立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7 年 1 月 4 日，苏州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诚验字[2006]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苏州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准了苏州软通的设立登记。

苏州软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9 日，苏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软通物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9 日，苏州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29日，苏州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诚验字[2007]第126号《验资报告》，对苏州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07年7月25日，苏州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15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9日，软通物流与软通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软通物流按照苏州软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3.24万元为作价依据，以123.24万元价格将所持苏州软通100.00%的股份转让予软通股份。

2010年1月19日，苏州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9日，苏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2月9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378,181.96	2,761,311.90
净资产	1,125,531.38	1,135,592.93

营业收入	2,928,049.91	10,231,110.39
净利润	-10,061.55	290,681.61

(四) 上海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软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车新公路 185 号 2 楼 215 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5,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06 年 5 月，上海软通设立

2006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22104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软通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软通股东签署了《上海软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就上海软通设立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陆上运输管理所核发沪交运政许可松字 0567000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上海软通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

2006 年 5 月 10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6)A046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上海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软通的设立登记。

上海软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45.00	90.00
2	软通投资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19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软通物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00万元，软通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月19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7年1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

2007年2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270.00	90.00
2	软通投资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6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投资将持有上海软通10.00%的股权转让给软通物流。同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16日，软通投资与软通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安业审字（2007）第448号《审计报告》列示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所持上海软通10.00%的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予软通物流。

2007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软通本次

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19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007年11月19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1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07）第1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0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9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物流将持有上海软通100.00%的股权转让给软通股份。同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9日，软通物流与软通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软通物流按照上海软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0.41万元为作价依据，以240.41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软通100.00%的股份转让予软通股份。

2010年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423,595.40	3,915,162.89
净资产	2,392,028.57	2,356,571.13
营业收入	3,333,865.80	6,451,587.35
净利润	35,457.44	-363,301.35

（五）北京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软通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6号22号平房（南区-39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1,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处置情况

软通股份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北京软通注销的议案，2012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软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因此，自2012年12月21日开始，北京软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天津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软通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天津市西青

区西青道 263 号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2 期 2 库 2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2,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处置情况

软通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天津软通注销的议案，2013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核发《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天津软通注销，因此，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开始，天津软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青岛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软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1202 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06-16）。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5,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处置情况

软通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青岛软通注销的议案，2013 年 7 月 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注核第 370200228079061《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青岛软通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因此，自 2013

年7月3日开始，青岛软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宁波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软通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珠峰路8号物流中心2号仓库2-2-1；经营范围：运输、货运代理；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5,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处置情况

软通股份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宁波软通100.00%股权以5,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尚军锋的议案，2012年10月19日，公司与尚军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10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软通股份对宁波软通不再控制，因此自2012年10月25日开始，宁波软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厦门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厦门软通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B单元37、38单元；经营范围：运输、货运代理；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1,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处置情况

软通股份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厦门软通100.00%股权以1,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陈亮星的议案，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陈

亮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1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厦门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软通股份对厦门软通不再控制，因此自2012年10月15日开始，厦门软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北京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共五家子公司，其中北京软通、青岛软通和天津软通三家子公司注销，宁波软通和厦门软通两家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五家子公司主要承接区域快运业务，从事的是母公司长途干线运输业务衍生出的始发端或目的地端的操作业务，各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衔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分工	业务衔接
北京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宁波软通	始发及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始发端的提货、集货、车辆调度，以及目的地端的收货、清关、派送业务
厦门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青岛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天津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因始发端或目的端为北京、天津、青岛、厦门、宁波的业务较少，导致始发端或目的端为这些地方的长途干线运输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11—2012年度进行业务调整，不再承接去往北京、天津、青岛、厦门、宁波的业务，同时为避免车辆放空，也不再承接宁波始发的长途干线业务，由此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运营调整方案的决议》，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法人资质及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注销北京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同意以500.00万元转让宁波软通100.00%的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尚军锋，同意以100.00万元转让厦门软通100.00%的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陈亮星。

上述五家子公司股权处置完毕后，公司放弃了始发端或目的端为北京、天

津、青岛、厦门、宁波的业务，公司采取了市场渗透型的战略，集中运力及相关资源，专注于服务华南—华东片区、西南片区、东盟片区的客户，提高服务质量及巩固公司上述片区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进行市场扩张及转型奠定基础。

（十一）联营企业-凤岗物流园

1、基本情况

凤岗物流园成立于2005年2月，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红路；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简易包装；运输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软通股份	4,800,000.00	40.00	货币资金
2	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	3,6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3	东莞市凤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3,000,000.00	25.00	货币资金
4	胡志军	600,0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3、公司参与凤岗物流园运营的具体模式、运营依据

凤岗物流园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依法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主体，其业务、财务、人员、机构、资产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参与凤岗物流园运营的具体模式主要体现在对其公司治理及财务方面的协调和监督作用，具体如下：

（1）在公司治理方面，凤岗物流园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是其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通过参与凤岗物流园股东会、董事会对其行使协调、监督等职能。公司通过推荐董事方式实现对凤岗物流园的治理监控，并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相关提名权和提案权，推荐的董事履行保护公司利益的职责，派出董事在接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会议议题及时反馈予公司。在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派出董事按照公司意见进行表决。

(2)在财务方面，凤岗物流园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要求在《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并制定了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按月向公司提交能真实反映其经营状况的报表和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送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享有财务方面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司参与凤岗物流园的运营主要是在《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进行。

4、关于联营各方业务合作、收益分配、责任或风险承担、财务处理的约定

《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业务合作、收益分配、责任或风险承担、财务处理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业务合作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简易包装，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2	收益分配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	责任或风险承担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财务处理	在《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产品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变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为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服务领域

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有效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三）租赁房屋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由于此类可替代房屋较多，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此外，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陈思远将承担公司因上述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四）因运输货物被劫存在全额赔付责任的潜在风险

2013年9月23日，公司接受乔达国际委托后承运权属希捷公司之货物，承运的货物于当天晚上被劫，目前该案件由香港新界西北区重案组跟进。根据公司与乔达国际的协议条款以及《物流责任保险保险单》的相关条款，如果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公司在最高赔偿额 200.00 万元范围内进行赔偿，同时很可能获得保险公司 100.00 万元理赔，对公司整体损益影响将控制在 100.00 万元的范围内；如果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应全额赔偿损失。

鉴于该案件目前尚处于香港警务部门侦查过程中，就货物被劫原因尚未取得香港当局作出的侦查结论，如上述损失系由在货物交付公司后及在装卸、运输、仓储、保管期间直至收货人接受前，由于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则公司存在承担全额赔付责任的潜在风险。

（五）未决诉讼败诉赔偿风险

2014年5月25日，深圳市飞翔好物流有限公司就与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深圳市飞翔好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及相关案件合计1,528,672.92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如果公司败诉，剔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公司将承担不超过6.00万元的赔偿。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194,502.76元、33,839,110.21元和21,592,553.75元，分别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22.63%、30.32%和20.82%；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2次、6.25次和1.96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期以内，且公司客户多是信用状况好的大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97,574,375.57元、86,535,971.80元和28,153,318.81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47.43%、44.54%和47.50%，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比重较大，尤其第一大客户2012年及2013年占销售额的比重均超过20%。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量增长，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市场拓展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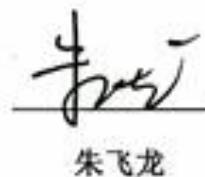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思远



林春红



朱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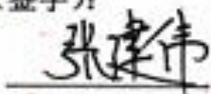


臧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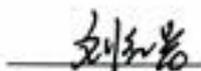


李晓灿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建伟



刘红岩



李敏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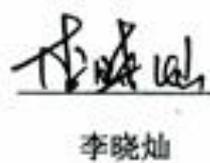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臧建伟



林春红



李晓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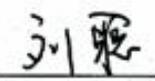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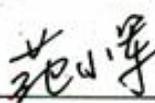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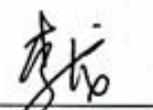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刘聪

项目组成员： 
范小军


李龙


丁露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 [2014] 002752 号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6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的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4]005966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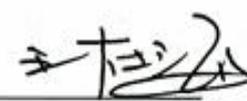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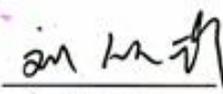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崔友财


刘从珍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